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唐代恤親思想研究(第2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098-MY2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羅彤華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吳湘寧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義淞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劉好榕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年06月09日

中文摘要： 唐代的身分制度，充分表現在唐律中；唐律的主賤關係，具有維護階級秩序的特色。唐律的家主有三個法定要件，即同籍、良口、合有財分。三者需同時成立，才算是家賤之主。大致上即以家長為核心至其期親所畫定之範圍。法律上的主賤關係可以及於主死之後，或放良、免賤之後。唐律直接觸及的主賤關係有十二種類型，包含刑事、民事與訴訟各領域。主賤相犯的刑度差距懸殊，正是不對等身分的反映，從其中可以看到唐政府用法律建構並維護等級秩序的用心。家主的概念因時代而異，唐律的家主或主賤關係在中國歷史上相當特殊，這與中古時期家庭擴大化，良賤制度化的背景有絕對關係。透過主賤關係，可以看到唐代身分階層的多樣性，與等級秩序的嚴整性。

中文關鍵詞： 唐律 家主 賤人 主賤關係 合有財分 身分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唐律的家主與主賤關係

羅彤華*

唐代的身分制度，充分表現在唐律中；唐律的主賤關係，具有維護階級秩序的特色。唐律的家主有三個法定要件，即同籍、良口、合有財分。三者需同時成立，才算是家賤之主。大致上即以家長為核心至其期親所畫定之範圍。法律上的主賤關係可以及於主死之後，或放良、免賤之後。唐律直接觸及的主賤關係有十二種類型，包含刑事、民事與訴訟各領域。主賤相犯的刑度差距懸殊，正是不對等身分的反映，從其中可以看到唐政府用法律建構並維護等級秩序的用心。家主的概念因時代而異，唐律的家主或主賤關係在中國歷史上相當特殊，這與中古時期家庭擴大化，良賤制度化的背景有絕對關係。透過主賤關係，可以看到唐代身分階層的多樣性，與等級秩序的嚴整性。

關鍵字：唐律 家主 賤人 主賤關係 合有財分 身分

一、前言

唐律稱主掌一家者為家長，主掌一戶者為戶主。通常情況下，家長即戶主，所以〈戶令〉曰：「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¹ 既巧妙地將戶主與家長銜接在一起，也顯示二者其實各有自行運作的場域。² 家長是社會基本單位家的負責人，戶主是國家所設定之戶籍的代表，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言之，這兩種概念都反映在唐律中。但唐律裏另有稱為主或家主者，是專門相對於私賤而有的稱號，〈賊盜律〉「部曲奴婢謀殺主」（總 254 條）疏議曰：³

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在此我們看到為部曲、奴婢之主者，並非家中之唯一，凡合於同籍、良口及有財分之條件者，皆為家主，而無財分之媵及妾，則不得為主。除非妾子為家主，妾才依主例。⁴ 就唐律對家主的定義來說，它不僅顯然異於具唯一性的家長、戶主，而且諸多家主中，或為尊長，或為卑幼，可為男性，亦可為女性。該種法律特質雖不敢說獨創於唐代，但確實與秦漢律主奴關係中的主，⁵ 明清律家長、奴婢關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

¹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卷 9〈戶令〉六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131。

² 拙著，〈「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唐代戶主身分研究〉，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頁 66-73。

³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 17〈賊盜律〉「部曲奴婢謀殺主」（總 254 條），頁 328。

⁴ 《唐律疏議》卷 22〈鬥訟律〉「主毆部曲死」（總 322 條），頁 407。

⁵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法律答問〉：「人奴妾盜其主之父母，為盜主，且不為？同居者為盜主，不同居不為盜主。」秦律裏主之父母與主同居與否，是判斷其是否為主的重要標準。《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二年律令》〈賊律〉：「子賊殺傷父母，奴婢賊殺傷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更清楚看

係中的家長，⁶都指特定一人，且沒有那麼複雜的條件說，大不相同。唐律家主概念為何如此獨出一幟，尤其是特別標出同籍、財分等條件，很值得注意。

唐律中與家主相對的家賤，主要指當家的部曲、奴婢。部曲妻、客女應同部曲。滋賀秀三認為唐律的賤人僅指奴婢，部曲客女為良賤之間的身分。⁷但濱口重國認為唐法將人民的身分大別為良與賤，並沒有中間身分的設計，私賤不只是私奴婢，也包含部曲、客女在內。⁸而尾形勇、堀敏一等學者則逕以上級賤民定位部曲、客女。⁹雖然奴婢有名無姓，部曲有姓有名；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二者在身分性質上確有不同，¹⁰但從唐律上看，部曲亦為賤隸是無庸置疑的，〈戶婚律〉「養雜戶等為子孫」（總 159 條）疏議曰：「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¹¹可見部曲原被當賤人看待。〈鬥訟律〉「主毆部曲死」（總 322 條）問答：「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¹²與部曲相當的客女，即使主幸而生子息，依然視同賤隸。由是可知，唐律的家主與私賤關係，除了奴婢之外，部曲、客女等色也是賤人。

有學者在討論唐律的家主與部曲、奴婢關係時，用「主僕關係」取代「主賤關係」。¹³從部曲、奴婢服侍主人的方向來思量，說他們是主僕關係，並無不可，唐律裏也稱「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敬」。¹⁴但是如果分析他們在法律上的身分，則用主賤關係或許更為貼切。儘管唐中後期奴婢有雇庸化的趨勢，宋代時雇庸奴婢更發生決定性的影響，動搖了中古的良賤制度，¹⁵此後學者們多在「主僕名分」上做斟酌，¹⁶而不再用「主賤關係」。唐、宋間奴婢法律地位的變

出漢律的主僅此一人，不包含父母妻子。

⁶ 沈之奇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卷 20〈刑律·鬥毆〉「奴婢毆家長」條沈之奇按語：「蓋主僕義同君臣，家長止一人也。」無論在用語與概念上，顯然都與唐律差異甚大。

⁷ 轉引自：濱口重國，〈私奴婢の研究〉，收入：《唐王朝の賤人制度》（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96），頁 4-6。

⁸ 濱口重國，〈私奴婢の研究〉，頁 4-9。

⁹ 尾形勇，〈良賤制の展開とその性格〉，收入：《岩波講座世界歷史》五（東京：岩波書店，1970），頁 362；堀敏一，〈隋唐の部曲・客女身分をめぐる諸問題〉，收入：《中國古代の身分制—良と賤—》（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 320。

¹⁰ 濱口重國，〈私奴婢の研究〉，頁 10-15，18-21；又，〈部曲客女の研究〉，收入：《唐王朝の賤人制度》，頁 62-77。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江蘇：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256-263，266-273。

¹¹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雜戶等為子孫」（總 159 條），頁 239。

¹² 《唐律疏議》卷 22〈鬥訟律〉「主毆部曲死」（總 322 條），頁 407。

¹³ 翁育瑄，〈從唐律的規定看家庭內的身分等級—唐代的主僕關係〉，收入：高明士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台北：五南出版公司，2003），頁 155-169。

¹⁴ 《唐律疏議》卷 22〈鬥訟律〉「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主」（總 323 條），頁 407。

¹⁵ 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頁 412-430；戴建國，〈“主僕名分”與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變革時期階級結構研究之一〉，《歷史研究》2004 年 4 期，頁 65-72；楊際平，〈唐宋時期奴婢制度的變化〉，《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4 輯（2002），頁 57-64。

¹⁶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奴・雇傭人の法的身分の形成と變質—主僕の分について〉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62），頁 147-189；高橋芳郎，〈宋元代の奴婢・雇傭人・佃僕の身分〉、〈明末清初期、奴婢・雇工人身分の再編と特質〉，收入：《宋—清身分法の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學，2001），頁 1-84，283-315；戴建國，〈“主僕名分”與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變革時期階級結構研究之一〉，頁 64-67。有關日本

化，是學界的重要課題，不過本文只在探討唐律中家主與私賤的法律關係，故用「主賤」比用「主僕」來得更恰當。

唐律的主或家主的法律條件有其獨特性，其將戶籍與財分納入規範，不免增加家主認定的複雜性，而多人皆主除了會引發各主間權力高低不平的問題，也連帶產生主之親屬要如何認定的困擾。此外，主賤關係在唐律中呈現出哪些類型，各類型間具有什麼共同的或特殊的法律特色，主賤關係為何向舊主或主之親屬延伸，所具有之法律意義若何，也都是該思考的課題。雖然法律不能脫離社會現實，這些問題的背後不僅反映了唐人的家庭狀況，還有強力的國家權力在支撐，但本文只從法律角度分析家主條件與主賤關係，既不做實例探討，也不與良賤或父子關係做比較。至於唐律中的家賤，文中總以部曲、奴婢為代表，而部曲妻、客女、隨身等並同部曲法，¹⁷不再另做說明。

二、 家主的法律條件

唐律中的主或家主有三個法律要件，即同籍、良口、合有財分（「部曲奴婢謀殺主」（總 254 條））。三者應同時成立，才算是家賤之主。在唐代戶籍制度裏，家賤應附於主籍。《唐律疏議》卷 22〈鬥訟〉釋部曲曰：「自幼無歸，投身衣飯，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長成，因娶妻，此等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名為部曲。」¹⁸投身於主的部曲，附於主貫，無單獨戶籍。因買賣、賜與等原因成為主之奴婢，¹⁹同樣需附入主籍，即使主家因故戶絕，奴婢也會轉賣他人，附於新主之籍。²⁰但有時也會有例外狀況，出現無主之部曲、奴婢，〈戶婚律〉「養雜戶等為子孫」（總 159 條）注云：「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疏議曰：「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²¹因其被養為子孫，不可充賤故也，並聽從良。這樣看來，部曲、奴婢附於主籍是個基本原則，可是仍有偶然例外是無主者。無主之部曲、奴婢能否有單獨戶籍，史料中無以為證，只是唐政府會任其成為不在掌控中的人嗎？永徽元年（650）西州某鄉戶口帳記錄了 337 個賤口，包含部曲、客女及各種丁中狀況的奴與婢。²²賤人可能無主，但政府做戶口統計時，仍不應忽略之。唐律既特別標出無主，顯然政府也注意到這些賤人無從歸屬，故可能在

學界對該問題之綜合性評述，可參考：丹喬二著，馮佐哲編譯，〈日本學術界關於從宋至清佃戶、奴婢、雇工人在法律上身份的討論〉，《中國史研究動態》1995 年 6 期，頁 20-26。

¹⁷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總 47 條）注云：「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又，卷 25〈詐僞律〉「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總 375 條）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則部曲妻、客女、隨身並同部曲法。

¹⁸ 此山貫治子著，王元亮重編，《唐律疏議》，收入：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頁 642-643。

¹⁹ 主奴、主賤關係發生的原因，可參考：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3），頁 955-957；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頁 58-60。

²⁰ 戶主大女令狐伯香於開元二年帳後死，其丁奴亦於開元二年帳後出賣同縣人戶。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284。

²¹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雜養戶等為子孫」（總 159 條），頁 239。

²²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228-229。有關討論亦可見：崛敏一，〈隋唐の部曲・客女身分をめぐる諸問題〉，頁 327-328。

一般戶籍之外，別有其他的登錄方式。

主賤之法律關係，以同籍為判斷標準，在認定上有其方便性。因為唐律定義的「同居共財」之家相當複雜，「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²³也就是說同財同居家人，有可能戶籍不同，或服制疏遠。以主賤關係最重要的同籍為例，兄弟雖然同財同居，如果各自異籍，則列於兄之戶貫上的賤人，只與兄成立主賤關係，而弟不為其家主。易言之，同居而異籍仍不能為主賤關係，唐律已把主賤身分的認定，限縮在同籍這樣明確的狀態下，只要從戶籍資料裏就可判定雙方是否有主賤關係，以免發生糾紛時有法律適用上的問題。

家主的另一個條件是必須為良口。通常情況下家中成員具為良口，除非有人曾經轉事為部曲或轉賣為奴婢，但這種人應附於主籍，不再列於本家之籍。前述無主之部曲、奴婢不知可否有籍，但即使單獨為一家，也不可自養部曲、奴婢而為家主。〈鬥訟律〉「部曲奴婢詈毆舊主」（總 337 條）問曰：「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²⁴舊部曲、奴婢未必已放良，文中既曰「舊部曲、奴婢家」，可見賤人是可與父母子女自成一家的。只是受限於唐律家主必須為良口的規定，故就算賤人之家自養部曲、奴婢，他們也不得為家主。而此賤人之家如附於主籍，則所養部曲、奴婢應視同主人家之部曲、奴婢，並同樣隨主屬籍。

家主的法定條件中最不易確定，且引起問題最多的是合有財分者。合有財分需以「同財同居」為前提，但同財同居只代表家庭成員可以共享共用家產，與合有財分的可以擁有、繼承家產不同。前者傾向於家產的使用權，後者近似於家產的所有權。因此同籍者即使可共用家產，也未必合有財分，未必是家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唐律所標出的：「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賊盜律〉「部曲奴婢謀殺主」（總 254 條））媵、妾同為良口，為家庭成員之一，可享家產之供養，但排除在分財之外，所以不能為家主。換句話說，同籍、同財之家庭成員，可分為合有財分與不合分財兩類人，而這正是區別其是否為家主的重要判斷方式。

誰是合有財分者，就能斷定誰是家主。「合有財分」的意義，如從「在令不合分財」的反面來推想，應指有分財權利者。亦即合有財分者，就是有繼承權利，或於財產有分額的家庭成員，而含括在這個範圍的人，正是〈戶令〉「應分」條所述及的對象：²⁵

諸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繼絕亦同）；
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其未娶妻者，別與娉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
財之半。寡妻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

應分之前，他們是同財同居的家人；「應分」條所列入者，則是「合有財分」的特定人。以擁有家產的父為例，父亡後，子輩兄弟均分；子輩兄弟有亡者，孫輩

²³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同居相為隱」（總 46 條），頁 130。

²⁴ 《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部曲奴婢詈毆舊主」（總 337 條），頁 425。

²⁵ 《唐令拾遺》卷 9〈戶令〉二七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155。

承其父分；如子輩兄弟俱亡，孫輩均分之。這裏談到的合有財分者，從父言之，只包括男性之直系子孫；從應分者彼此關係言之，他們是旁系的兄弟或兄弟之子。故「應分」條的主要分財對象，只限於第一繼承順位的子輩，與第二繼承順位的孫輩，子輩在時，孫輩雖然不能取得分額，但他們仍是有繼承權利的合有財分者。至於其他同居共財的曾、玄輩，或服制疏遠的族屬，乃至不同族的同居者，如外祖父母、女婿等，即使可共享共用家產，也都不能視為合有財分者。也就是說〈戶令〉「應分」條清楚畫出「合有財分」的界線，在此範圍內的人都是家主，不在此範圍內的人就算同居共財，也非部曲、奴婢之主。唐律的「合有財分」與「同居」概念顯然有別，家主的法定要件限縮在合有財分者，而非漫無身分邊界的同居者，因此家主的人數有限，家賤觸犯家中成員時不都以觸犯家主視之，其刑罰自然輕重有別。換個角度想，這對家賤未嘗不是一種保障。

合有財分者既然不只一人，為家主者自然也不只一人，²⁶這使得主賤身分變動時的簽署者不限於家長一人。〈戶婚律〉「放部曲奴婢還壓」（總 160 條）疏議引〈戶令〉曰：「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²⁷家長擁有家中的最高權威，國法中的某些事務也會要求家長單獨承擔責任，²⁸而像本條之家長給放書，長子以下需連署的情形，在唐代僅此一見，別無其他法律事項是要求父子同署文書的。另一個較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子孫雖然可為家主，但子孫不可以自己的名義私自買賣奴婢，〈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總 162 條）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罪之）。」²⁹這是說子孫不得尊長同意，不得私用當家財物，包括不得私買奴婢。而即使子孫買下奴婢，也當視為得尊長之同意，奉尊長之指令購買。子孫在家財使用上的限制，同樣也見於〈雜令〉「家長在條」：「諸家長在，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追還主，錢沒不追。」³⁰本條載明子孫若不問家長而私自處分奴婢等家財，其處分是可撤銷的。如從前文合有財分者皆為家主來論斷，子孫正是家主，按理他對奴婢應有處分權、買賣權，然唐代的法令規範與社會觀念，限制或約束了子孫的權利，使身為家主的卑幼，不得如家長那樣可以自行其是。由此可以看出，同為家主，其權利並不全然相當，家長其實有最大的主導權，而子孫等卑幼大概只能聽命行事。不過這種情形可能只限於與家財有關的事項，如為主賤之間的毆殺置盜婚養姦告等民、刑、訴訟諸法律問題，則只問其是否為家主，不再區分為

²⁶ 仁井田陞、濱口重國都認為稱主者不只家長一人，同籍共財或共產家族之全部皆為主。見：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頁 950；濱口重國，〈私奴婢の研究〉，頁 21-22。

²⁷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放部曲奴婢還壓」（總 160 條），頁 239。

²⁸ 有關家長在家內與國法上的責任及其異同，可參考拙文：〈家長與尊長—唐代家庭權威的構成〉，《唐研究》11（2005），頁 363-365。

²⁹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總 162 條），頁 241。

³⁰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751。《唐令拾遺》卷 33〈雜令〉十六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788-789，與此略同。

家長、尊長或卑幼。

〈戶令〉「應分」條述及之合有財分者，除了男性子孫外，還提及姑姊妹在室者及寡妻。姑姊妹應指子輩兄弟之姊妹或其姑，亦即父之姊妹或其女。至於寡妻，當包含父及子輩、孫輩之妻。姑姊妹可得嫁資，這是否為財產繼承權，學界還有爭議，³¹但嫁資即使非承分，也是保留給姑姊妹的財產分額，這是她們的權利，她們正是合有財分者，也就理所當然地具有家主的身分。寡妻如果守志，可以承夫分或得一子之分，所以她也是合有財分者，是所謂的家主。

「應分」條的應分對象，是以父或家長為核心所畫定的一個小範圍，小範圍內的男性子孫有承分權，姑姊妹有嫁資，寡妻視情況亦可承分。就親屬關係而言，大致均以期親為限。由此畫出的應分對象，都是合有財分者，也就是私賤的家主。其他不在應分範圍內的同居者，既不合有財分，自不能以家主視之，但他們與家賤之間究竟是什麼法律關係，以下且以幾種身分試論之。

首先談到的是妾。〈鬥訟律〉「主毆部曲死」(總 322 條)問曰：³²

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

答曰：

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為家主及不為家主，各準此。

妾於夫主的關係並不一致，她可能隨嫁入夫家，為共同生活之同居者；也或許如別宅婦之類，被安頓在外，獨自居住。妾如非夫家之同居者，則其本人及其子的身分，有可能不被夫家的其他成員承認，這種情形在天寶六載(747)敕中可見端倪：「百官、百姓身亡歿後，於是別宅異居男女及妻妾等，府縣多有前件訴訟。身在縱不同居，亦合收編本籍，既別居無籍，即明非子息。」³³別宅妾與子不在夫或父家同居，在民間引起很多糾紛，天寶敕斷然曰：「明非子息」，就清楚判定別宅子不得僥倖以取資財，不得納入應分之範圍內，不可成為合有財分者，也就是不能成為家主。唐代法令對妾的基本規範是：「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但本條問答另有但書，視妾子是否為家主，決定妾可否升格。亦即只要子為家主，母的地位就不應低於子，妾便可以家主的身分行事；子若不為家主，則妾也只能依常例，並非奴婢之主，只能視同主之期親。

較例外的情形是，妾被出後的身分要如何看待。妾如被出，與夫家即無關係，夫家的部曲、奴婢原本不該再視其為家主或主之期親，唯因妾之子仍在夫家，不

³¹ 滋賀秀三從祭祀義務否定女性的財產繼承權。仁井田陞則認為宗祧與財產的關係並非絕對的，在室女亦在家產共有者的範圍內。此外，學界對於南宋法條「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掀起南宋婦女是否有財產繼承權的爭論。有關滋賀秀三的說法，見：《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 93-102；仁井田陞，〈宋代の家産法における女子の地位〉，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頁 374-375。南宋女子的財產權論爭，可參考柳立言的分析評論：〈宋代分產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上)〉，《法制史研究》5(2004)，頁 67-93。

³² 《唐律疏議》卷 22〈鬥訟律〉「主毆部曲死」(總 322 條)，頁 407。

³³ 竇儀等撰，吳翊如點校，《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2〈戶婚律〉「卑幼私用財·別宅異居男女」，頁 197。

能不別有考量。〈雜律〉「奴姦良人」(總 414 條)疏議曰：「即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³⁴這是說部曲及奴的所姦對象如是妾，因妾子現爲家主，故妾依子例，可以家主視之。甚至妾已被出，也用部曲及奴姦家主來論罪。蓋部曲、奴婢姦主或主之期親處以絞、斬，其刑重於姦一般良人的徒二年半或流，³⁵唐律在賤人姦出妾上用不同於一般良人的處刑，應有防止姦情發生，維護主家顏面的用意。

其次要談及爲主所幸之婢及其子可否爲家主。〈戶婚律〉「以妻爲妾」(總 178 條)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³⁶這是說爲主所幸之婢，無論有子無子，只要被放良，即有資格成爲妾。但律也只聽爲妾，不許爲妻。³⁷婢經放良後就是良人，如其有子，其子便隨父之身分爲良(見第三節表一)，其爲家主的機會便大增，只是他能否爲其他兄弟認同，實是一大考驗。至於婢在未升格之前有子，其子與婢能否成爲家主，似有疑慮。〈名例律〉「以贓入罪」(總 33 條)問曰：「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僞。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主所幸之婢未必是贓婢，有可能是家婢。然贓婢或家婢之所生子皆是生產蕃息，³⁸按「依律隨母還主」，則其子之身分從母婢仍爲賤，而非從父之身分爲良；³⁹且其子歸諸母婢之主，而非幸婢者，只是此處母婢之主即幸婢者。又，〈戶婚律〉「雜養戶等爲子孫」(總 159 條)疏議曰：「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婢產子若爲父主所養，或放良後再養，其身分都由賤轉良，爲家主的兩個法定要件一同籍、良口，便不成問題，可是此子能否成爲合有財分者，存在現實上的考量。如霍小玉之母爲霍王之寵婢，王薨，諸弟兄以其出自賤庶，不甚收錄，因分與資財，遣居於外。⁴⁰婢生女只有嫁資，已爲弟兄所不容；婢生子要分其財產，恐怕更遭弟兄所嫌棄。唐律「立嫡違法」條，嫡子、庶子皆有身分承襲權，⁴¹似乎意味著同樣能繼承家產。而所謂的庶子是否包括妾生子、婢生子

³⁴ 《唐律疏議》卷 26〈雜律〉「奴姦良人」(總 414 條)疏議，頁 495。

³⁵ 同上註。

³⁶ 《唐律疏議》卷 13〈戶婚律〉「以妻爲妾」(總 178 條)疏議，頁 257。

³⁷ 同上條，問答，頁 257。山根清志以爲婢即使被主人放良，也無法成爲良人之妻。但翁育瑄認爲這是指婢不可爲放良之主之妻，如果婢放良後離開主家，便可以爲良人之妻。二說見：翁育瑄，〈從唐律的規定看家庭內的身分等級—唐代的主僕關係〉，頁 158。可是在現實上曾見婢爲良後，嫁爲人妻之例，《新唐書》卷 109〈竇懷貞傳〉：「中宗夜宴近臣，謂曰：『聞卿喪妻，今欲繼室可乎？』懷貞唯唯。…乃韋后孔媼王，所謂莒國夫人者，故蠻婢也。懷貞納之不辭。」蠻婢爲國夫人，應已放良，其爲竇懷貞繼室，即是其妻。

³⁸ 《唐律疏議》卷 4〈名例律〉「以贓入罪」(總 33 條)疏議曰：「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³⁹ 男女一方爲部曲或奴婢，因姦或許良爲夫妻，所生子之歸屬與身分，可參考仁井田陞、濱口重國的討論，亦見於本文下節的分析。見：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頁 958-959；濱口重國，〈私奴婢の研究〉頁 32-34。

⁴⁰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487〈雜傳記四〉「霍小玉傳」，頁 4006。

⁴¹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主嫡違法」(總 158 條)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爲嫡。」即嫡子、庶子皆有身分承襲權。

或姦生子在內，唐代法律沒有解釋，清代條例卻可提供一些參考依據：「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⁴²但唐律既視婢生子如生產蓄息的畜類，其獲得分財權的可能性似甚微，婢子如果不能成爲家主，婢即使放良爲妾，也不能成爲家主。

主所幸婢如果不經放良，其境遇似乎大不相同。〈鬥訟律〉「主毆部曲死」(總 322 條)問曰：「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答曰：「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主幸婢雖有子息，不經放良則仍同賤隸，不得以主妾自居。此時如與其他部曲、奴婢相毆，當從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鬥訟律〉「部曲奴婢良人相毆」(總 320 條))，亦即以良人相毆傷殺爲參照基準，奴婢、部曲相犯據此遞加或遞減其刑。⁴³不因此婢爲主所幸，毆之者就加重論處，是即所謂「不合別加其罪」。所幸婢既同賤隸，不爲良口，當然不得如主妾般地以主之期親視之。

復次，家主的範圍還可擴及舊主。〈賊盜律〉「謀殺故夫祖父母」(總 255 條)：「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疏議曰：「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主賤關係不是一成不變，部曲、奴婢如經主恩放爲良，或自贖而得主同意免爲賤，都因此改變身分，成爲良民。這個放免過程要感荷家主之恩，所以即使已經離開主家，法律仍不以凡人視之，而特別立下舊主賤的論罪方式，如部曲、奴婢謀殺、毆、詈舊主，其罪都重於凡人相犯；而舊主毆傷、謀殺部曲、奴婢，亦依減凡人法論處。⁴⁴舊主賤關係只限於經主恩放免者，如果部曲、奴婢被主人轉賣，或經訴訟才得脫離主家者，雙方因轉賣而名分俱無，因訴怨而恩義并絕，就不成立舊主賤關係，只互以凡人相看待。唐律中，家主與私賤的關係還可向外延伸到主之親屬(詳下節)，其與私賤相犯則逐級遞加或遞減其刑。但舊主賤關係不再擴及於舊主親屬，其與所親舊部曲、奴婢相犯，只依凡人法，因爲「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⁴⁵蓋舊主親姻於奴婢、部曲無恩惠也。

唐律的家主概念與秦漢律、明清律頗不相同。《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人奴妾盜其主之父母，爲盜主，且不爲？同居者爲盜主，不同居不爲盜主。」⁴⁶秦律裏主與主之父母，視同居與否而有不同的認定。秦律的同居即同戶，⁴⁷故主之父母與主同居，則奴妾盜之，同於盜主；如主之父母不與主同居，則不能以

⁴² 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卷 8〈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例 335，頁 201。但嫡庶子的分額並非各朝代都相同，如元典章所引金令，嫡庶就採異分主義，「即妻之子各四分，妾之子各三分，姦良人及幸婢子各一分。」相關討論見：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頁 464-466。

⁴³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530。

⁴⁴ 《唐律疏議》卷 17〈賊盜律〉「謀殺故夫祖父母」(總 255 條)，頁 328-329；卷 23，〈鬥訟律〉「部曲奴婢詈毆舊主」(總 337 條)，頁 424-425。

⁴⁵ 《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部曲奴婢詈毆舊主」(總 337 條)，頁 425。

⁴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 159。

⁴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可(何)謂“同居”？戶爲“同居”，坐隸，隸不坐戶謂毆(也)。」

奴妾盜主來論處。自商鞅下分異令後，子與父母生分的情況必然增多，⁴⁸生分從表面看是不同戶，而另一個重要關鍵其實是不同的財。秦律在判定奴妾之主時，承認子可與父母不同戶、不同財，但這與受到儒家孝道思想影響的唐律家主要件，必須同籍、且同財，在想法上迥異。唐律認為父母在，子孫不得別籍異財，也就是設定父母子孫同籍共財為基本原則，父母令異財只是極偶然的例外。⁴⁹所以在唐律裏看不到「主之父母」這類詞彙，因為子需得父母，即家長的同意才得買奴，子與父母都是奴之主，不會出現「主之父母」這樣的稱呼，也因此唐律的家主是包含子與父母在內的多人，與秦律的父母未必為奴妾之主，有所不同。

漢律主奴關係的條文不算少。《二年律令》〈賊律〉：「奴婢賊殺傷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⁵⁰除了賊殺傷之外，舉凡奴婢詬詈、告、殺傷自告、逃亡、姦或娶等之行為客體，漢律都並列主與主之父母妻子，而且對奴婢的處刑都相同，⁵¹既未特別保障主，也未輕忽主之父母妻子。可以看出，漢律裏主之父母妻子絕對不是奴婢之主，奴婢之主應指特定的一人，環繞在其周邊的父母妻子，父母可能不與主同居，妻子則應與主同居，但都不能稱為主。漢律的主奴關係見於律本文，秦律的是否為盜主，出自具有補充性質的〈法律答問〉，漢律呈現的是奴婢對主與主之父母妻子的侵身犯罪，秦律的盜主條屬於侵財犯罪，二者無論在法律結構與犯罪性質上都不相同，因此我們不敢斷然說，秦律裏奴妾對主之父母的侵身，也會依同居與否，做出不同處斷；而漢律的奴婢盜主之父母，就完全不考慮是否同居。在秦漢律不夠完整的情況下，即使奴婢犯主與犯主之父母妻子同罪，也很難說主之父母妻子就視同主。這與唐律的同籍、良口、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不再區分主之父母妻子的家主概念，是有很大差異的。

秦漢時代主與奴是一對一的身分關係，主的父母妻子只附從於主。隨著魏晉南北朝以來世族身分等級觀念的強化，與勞動者身分的多層次化、低下化，中古的良賤制度逐漸成形，自北魏孝文帝起，開始了良賤身分制度的系統化與法典化，而深刻影響了隋唐的法律體系。⁵²因著家庭的擴大化，及為了避免將所有同居共財者皆納入為主，所以唐律設定了幾個較明確的限制，即同籍、良口、合有財分者。也就是將賤人之主，限縮在一個較小的範圍內，以免部曲、奴婢等動輒得咎或用刑過重。然而這數百年的變化，使原本一對一的主奴關係，發展為部曲、奴婢對諸家主之多對多的主賤關係。

⁴⁸ 商鞅的分異令及其影響，見：佐竹靖彥，〈秦國の家族と商鞅の分異令〉，《史林》63：1（1980），頁 11-16；牧野巽，〈商鞅の家族立法〉，收入：《牧野巽著作集》卷 7（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9），頁 69。

⁴⁹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子孫別籍異財」（總 155 條），頁 236。

⁵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二年律令》〈賊律〉，頁 13。可參考朱紅林的集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38-39。

⁵¹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二年律令》〈賊律〉，頁 15；〈告律〉，頁 26、27；〈亡律〉，頁 30；〈雜律〉，頁 34。又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頁 46、99-102、116、129-130。

⁵² 中古良賤身分等級制度的演變歷程，及其對隋唐法制的影響，請參考：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第三～六章。

唐律的主賤關係影響了相當長的時代，宋、金、元的法律都以主稱之，⁵³而到明清時代，家長的稱謂取代了主，且家長只限一人；賤人的身分也較單純化，只以奴婢為代表。以唐律「部曲奴婢謀殺主」條為例：「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⁵⁴明清律併入「謀殺祖父母父母」條：「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⁵⁵唐律的主賤關係，明清律已改為家長、奴婢關係。至於雇工人，工滿即同凡人，⁵⁶非奴婢之儔類。唐律的家主，該條疏議列出同籍、良口、合有財分者三個法定條件；而明清律皆刪除之，蓋家長只一人也，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者，為家統一尊。⁵⁷又如分居子孫之奴婢，犯其家長之祖父母、父母，亦應同犯其家長。⁵⁸明清律以家長一人取代家主多人，其實是一項方便認定，簡潔規畫的進步措施。以家長為核心，依親等來論罪，也比唐律的多主，在範圍界定上要清楚明確。子孫可與祖父母、父母分居，合於一般的家庭生活模式，如其奴婢犯家長之祖父母、父母，則以同於犯家長論處，此又不違儒家的尊卑名分主義。雖然清代條例中偶然亦可見「家主」一詞，但其義已不同於唐律的家主，而是專指家長一人。⁵⁹

三、 主賤的法律關係

唐律述及的主賤關係，大約可歸納為十二種犯罪類型，即殺、毆、詈、盜、姦、婚、養、壓、隱、告、亡、匿。各類型中又有各不同項目的犯罪行為（見附表一唐律主賤關係表）。唐律僅規範必要的主賤相犯的法條，沒有將所有的犯罪行為都列出，而如果所犯不在唐律明文中，則不是不論罪，就是準良人法，〈名例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總 47 條）疏議曰：「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準良人之法。」⁶⁰本文所論主賤的法律關係，皆唐律所載者，凡部曲、奴婢之私自行為，與主無關者；或律中只提到部曲、奴婢，未提及主者；或律以外之其他史料言及主賤關係者，皆不在討論之列。

1. 殺

主賤相殺的犯罪類型，由附表所列行為方式來看，主要有謀殺、故殺、過失殺及造厭魅殺人、殘害死尸與冢墓棺槨、主被殺私和受財、被主所遣而殺等數種。行為對象包括主、舊主、主親、主尸，與部曲、奴婢。部曲、奴婢犯主，最重的是謀殺即處斬刑（附表編號 A1，以下同）；而憎惡造厭魅以害主者，也依謀殺或

⁵³ 《宋刑統》、《慶元條法事類》、《元史·刑法志》、《元典章》奴婢的相對稱呼都是主。

⁵⁴ 《唐律疏議》卷 17〈賊盜律〉「部曲奴婢謀殺主」（總 254 條），頁 328。

⁵⁵ 張榮錚等點校，《大清律例》卷 26〈刑律·人命〉「謀殺祖父母父母」（總 284 條），頁 440。

⁵⁶ 沈之奇撰，《大清律輯註》卷 20〈刑律·鬥毆〉「奴婢毆家長」條律後註，頁 751。

⁵⁷ 同上註，頁 751-752。

⁵⁸ 同上註，頁 752。

⁵⁹ 張榮錚等點校，《大清律例》條例 1206、1208、1209、1323，頁 487、523。

⁶⁰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總 47 條），頁 131。

本殺法，皆斬（A4）。值得注意的是，主死之後，主尸、主墓也受法律保護，部曲、奴婢如意在於惡，殘害或燒主尸，將被論斬或處絞（A5、A6）。部曲、奴婢事主要極端恭謹，即使是過失殺，也要被處絞刑；反之，主對部曲的過失殺，當然含奴婢在內，則不論罪（A8、A9）。至於主懲罰有罪之部曲、奴婢，如果奴婢有罪而主不請官司而殺，主被杖責一百（A7）。此條法律意謂著國家否定主之專殺權，但也同時顯示一旦主請准官司，即可決殺有罪奴婢，而自己不會被處刑。此外，主決罰有罪部曲至死，法不論罪（A8），這也就是說主決罰有罪奴婢至死，同樣不論罪。本條法律無異為主懲罰有罪奴婢至死，開一避罪管道，只要主不宣稱殺有罪奴婢，則無論怎麼決罰，都在法律容忍範圍內。主對部曲、奴婢處分權之大，令人歎異。如果部曲、奴婢無罪被殺，或是所謂的故殺，主就要承擔徒一年或徒一年半的刑責（A7、A8）。法律在主賤關係上雖然是一面倒地偏向主，但也不是全然不問是非地任憑主欺虐賤人，故部曲、奴婢有罪、無罪，也是斷定主是否有責的一個判準。

主賤關係向外延伸到舊主賤關係。謀殺舊主較謀殺主的罪略輕，由斬刑降至流二千里，除非已傷或已殺舊主，才處絞、斬（A2）。反之，舊主如果謀殺、強盜殺傷部曲、奴婢，則以減凡人法論處（A11），其刑遠較前者為輕。該條出自擬設之問答，可能是社會上確曾出現相關案例，故用問答體補充律文不周之處。唐律本文中沒有關於主謀殺部曲、奴婢的條款，這是法律的缺漏，或認為根本不可能發生，還是將主之謀殺納入決罰部曲、奴婢來思考，值得注意。在過失殺方面，主與舊主犯部曲、奴婢都勿論，而部曲、奴婢犯主則絞，犯舊主準凡人論收贖（A8、A9、A11）。生死之間，差距懸殊，主、舊主與部曲、奴婢的不同身分，在量刑上就表現出來。

主賤關係尚可及於主之親屬與部曲、奴婢。部曲、奴婢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要處絞、斬重刑（A1），過失殺也要論究徒三年（A9），雖然不如侵犯主來得極端嚴厲，但法律顯然有意保護主之最近親屬，以免被部曲、奴婢傷害。相對地，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殺有罪、無罪奴婢，也與主相同，處杖一百或徒一年的刑責（A7）。唐律主賤關係的其他類型，在提到主之親屬時常及於主之總麻親、小功親、大功親，而在殺的這個類型上，除了過失殺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婢外（A10），就僅止提及部曲、奴婢與主之期親相殺。至於主之大功以下親與部曲、奴婢相殺，大概就用凡人法來處理吧！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在身分等級上很不尋常。外祖父母是小功尊屬，服雖輕而恩情重，⁶¹故與服制重的期親同等並列。至於主之期親，與一般所謂的期親似乎有所不同。期親通常指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⁶²其中，伯叔父、兄弟、子、兄弟子如果與所親同居，當為〈戶令〉「應分」條中有財產繼承權的人；而姑、姊妹則是可分得嫁資的人；伯叔母、妻便要視夫、子之

⁶¹ 《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同居相為隱」（總46條）疏議曰：「外祖父母，…服雖輕，論情重。」

⁶² 《唐律疏議》卷2〈名例律〉「皇太子妃」（總9條）疏議，頁33。

狀況決定是否承夫分。整體而言，同居之期親應該在合有財分的範圍內，對當家之部曲、奴婢來說，他們都是其主，而不能稱作主之期親。〈賊盜律〉「部曲奴婢謀殺主」（總 254 條）疏議曰：「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⁶³這裏的主之期親是指與主不同籍者，其本義其實就指不同居共財者。〈鬥訟律〉「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主」（總 323 條）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⁶⁴由此可知，與家長同居共財的期親，在通常情況下都以家長之期親視之，唯獨當家之部曲、奴婢改以主稱之。而與家長分財異居的期親，則所親之部曲、奴婢慣以主之期親稱之。

有學者認為主之期親不單指家長之期親，而是各共產親或合有財分者之期親。⁶⁵然愚意以為，主之期親若不以家長為唯一指標，不僅親屬之服制關係易錯亂，連主之期親的身分也會纏結不清。例如家長之弟子有事於奴，弟子與家長之子便為大功親，若主之期親以各共產親為準，則弟子為指標時，家長之子就排除在主之期親之外，更遑論被稱為主了。因此只有以家長為唯一指標，才會讓每個人的身分固定，服制關係不隨意變動，而主或主之期親的認定也才不會因人因事而異。唐律對於主或主之期親的設計相當複雜，這應與同居大家庭的社會形態脫離不了關係，而以家長為唯一指標來認定親屬關係，不失為最方便、最清楚的方式。至於大功以下親，唐律皆不註出是共財或異財，亦即無論其與主同居或異居，對所親之部曲、奴婢，都被稱為主之大功親、小功親或總麻親，都不稱為主。

2. 毆

主毆部曲至死，已算是對主的最重懲罰了（B1），其他則未再見主的毆罪。雖然疏議於主毆部曲死曰：「不限罪之輕重。」但本條又曰：「其有愆犯，決罪至死，…勿論。」⁶⁶顯示主罰有罪部曲死，與主毆死部曲不同，蓋決罰至死的重點在部曲的可責性，所以主不論罪；毆部曲至死，強調的是主有傷害之故意，及所造成的結果，故不限部曲罪之輕重，甚至不論部曲是否有罪，只要毆死，都處主徒一年。唐律只言及主毆部曲死的刑責，未提及主毆傷部曲，基於「無法律即無犯罪，無犯罪即無刑罰」之意，法未規定者，就不能論罪主。至於主毆死奴婢該如何論處，可能就要從有罪、無罪殺，或愆犯決罰至死來思考吧（A7、A8）。主毆部曲條還有關於主妾與夫家部曲、奴婢相毆的問答，這也是在律無罪名的情況下設例，唐人以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加減凡人數等論罪，唯毆致死因情節重大，遂不依身分，各以凡人法處刑（B1）。

部曲、奴婢對主或主之總麻以上親的毆罪（B2）。只要部曲、奴婢下手毆擊，雖未損傷，至少論徒刑。如毆擊對象是主之期親或外祖父母，則處絞刑。然唐律獨缺毆主之罪刑，就算部曲、奴婢之刑不低於絞，而絞、斬終有等級之別，不明

⁶³ 《唐律疏議》卷 17 〈賊盜律〉「部曲奴婢謀殺主」（總 254 條），頁 328。

⁶⁴ 《唐律疏議》卷 22 〈鬥訟律〉「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主」（總 323 條），頁 408。

⁶⁵ 仁井田陸把共產親與合有財分者視為相同，而且認為主之期親不單是家長之期親，而是各共產親之期親。見：《中國身分法史》，頁 950-951。關於主之期親的認定，見本文的討論。對於合有財分者，筆者以為是〈戶令〉「應分」條所指涉的身分，並非同居共財的共產親。

⁶⁶ 《唐律疏議》卷 22 〈鬥訟律〉「主毆部曲死」（總 322 條），頁 406。

唐人如何處斷。唐律只有過失傷主之罪，應斷流，但疏議曰：「不言里數者，為止合加杖二百故也。」⁶⁷這是依據〈名例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總 47 條）而來：「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⁶⁸一般人犯徒、流罪，斷訖應役身，送配所居作。⁶⁹家賤則因為主之資財，或需量酬其值，不同凡人，⁷⁰故犯徒、流，可以加杖來替代居作，決訖即付主，以免損失主之利益。唐律於部曲、奴婢過失傷主，只言流，不言里數，顯然就採取此種易刑之法。⁷¹類似情形亦見於對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的過失傷，也用加杖來免居作。然而，並非所有的部曲、奴婢犯主或主之親屬的徒、流罪，都用易刑來替代，大概只限於律中特別註出加杖者才是，而這通常指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以上之身分。至於部曲、奴婢毆傷主之其他親屬，大多情況皆未註出加杖者，仍需送配所居作。

部曲、奴婢犯主之親屬，或親屬犯所親之部曲、奴婢，其實都是主賤關係延伸及於主之親屬。前者載於〈鬥訟律〉323 條（B2），後者載於 324 條（B3），二者在用刑方式上，可以看出主或主親，與部曲、奴婢身分上的差距。前者除了已做說明的部曲、奴婢對主或主之親屬的毆與過失傷之外，還有就是對已傷或傷重、毆死之處理。只要部曲、奴婢毆傷主或主之期親、外祖父母，便一律處斬，甚至不問其傷之輕重。但如部曲、奴婢重傷主之大功、小功、總麻親，唐律以加凡鬥數等論處，而且加入於死者，依絞論，不合罪止流三千里。⁷²若毆至死則皆斬。顯然唐律是以重刑主義，威嚇部曲、奴婢事主或主親要恭順，避免造成其生命、身體的傷害。相對來說，唐律對犯所親之部曲、奴婢的罪要輕許多，只問折傷以上之罪，而凡鬥杖一百以下之罪皆不理，⁷³且所減等數甚多，表示對主之親屬做了特別保障與優待。該條法律只言及犯大功以下親之部曲、奴婢，卻未提及犯期親以上之部曲、奴婢該如何處分，是否因主之期親與主在財產上有同居、異居之別，在稱呼上有主或主之期親之分，該條煩於在此做細微區畫，遂只於疏議中曰：「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⁷⁴概略言其用刑方式。

唐律問答有一條：「主為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

⁶⁷ 《唐律疏議》卷 22〈鬥訟律〉「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主」（總 323 條），頁 407。

⁶⁸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總 47 條），頁 131。

⁶⁹ 《唐律疏議》卷 30〈斷獄律〉「徒流送配稽留」（總 492 條），頁 569。

⁷⁰ 奴婢為資財，部曲要量酬衣食之直，都不同於凡人。見：《唐律疏議》卷 4〈名例律〉「彼此俱罪之贓」（總 32 條），頁 88；又，卷 6〈名例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總 47 條），頁 132；又，卷 17〈賊盜律〉「謀反大逆」（總 248 條），頁 322；又，卷 20〈鬥訟律〉「略人略賣人」（總 292 條），頁 370。

⁷¹ 關於易刑的概念與說明，可參照：戴炎輝，《唐律通論》（台北：正中書局，1977），頁 184-185；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頁 476-477。

⁷²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稱加減」（總 56 條）：「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一般加刑，不得加至死，唯止加至流三千里。除非該條有特別規定加至死者，才依該條。

⁷³ 〈鬥訟律〉「鬥毆折齒毀耳鼻」（總 303 條）、「兵刃斫射人」（總 304 條）、「毆人折跌支體瞎目」（總 305 條）都是折傷以上罪，至少論刑徒一年。唯獨「鬥毆以手足他物傷」（總 302 條）是處杖一百以下之罪。

⁷⁴ 《唐律疏議》卷 22〈鬥訟律〉「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總 324 條），頁 409。

否？」⁷⁵據〈鬥訟律〉「祖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即毆擊之」(總 335 條)疏議曰：「祖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鬥折傷三等。…至死者，謂毆前人至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⁷⁶祖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只可被動解救，不可主動毆擊。如果毆擊而無折傷，可勿論；折傷者，減凡鬥三等；至死者，合絞或斬。然而，主爲人毆擊，部曲、奴婢之處置不得同於子孫之例，因爲「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亦即主爲人毆擊，部曲、奴婢只得解救，不得如子孫般地尚可依傷之輕重或有無減等論處，而只能以部曲、奴婢之鬥毆常法來裁判 (B4)。

在舊主與部曲、奴婢的相毆方面 (B5)。部曲、奴婢只要毆舊主，就處流二千里；如果傷之，即合絞。反之，舊主毆部曲、奴婢折傷以上才論罪，同樣顯示舊主賤的身分差距是很大的。主賤關係可及於主之親屬，但舊主賤關係只限於舊主本人，所以部曲、奴婢與舊主之親屬的相毆，俱依常人法處斷。

3. 詈

詈罵並非嚴重的犯罪行爲，它可能只讓當事人在心理、精神上感到憤怒或沮喪，但還不致於在身體、生命上造成傷害。唐律的詈罪，只懲罰關係親近之以卑犯尊者，⁷⁷而在部曲、奴婢方面，也把侵害範圍限縮到最小程度上，即只論罪對主、舊主，與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的詈罵，在罪刑上也不過是徒或流 (C1、C2)。遠比毆、殺之動輒論及絞、斬，要輕緩許多。其他如主之大功以下親，或舊主期以下親，因關係疏遠，事態不急，故根本不問。

4. 盜

唐律沒有主與部曲、奴婢相盜的條文，這不應解做律有疏漏，故意輕放主或部曲、奴婢的盜罪。〈鬥訟律〉「部曲奴婢良人相毆」(總 320 條)：「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依此律。」疏議曰：「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⁷⁸這是說良人、部曲、奴婢相侵財物，不得依相侵身之隨身分加減其刑，而一律準凡人相侵盜之法，各自論罪。侵身與侵財不同，侵身涉及人倫、尊卑之等級秩序，侵財則是利益、生活用度之取得，在儒家重義輕利思想，以及中古士族重身分、輕財利的社會裏，制律者對侵身與侵財，採取各自不同的論罪標準，是可以理解的。此條律文雖不包含主與部曲、奴婢的相毆傷殺，按理也不應計入彼此的相侵財物罪才是，但從部曲、奴婢、良人相侵財，俱泯滅掉身分差距，而依凡人法來推測，主與部曲、奴婢的相侵財，極有可能亦比附此條律意，用凡人法論處，而不宜認爲主賤侵財都不罰。⁷⁹

另一個可參照的例子，出自〈鬥訟律〉「部曲奴婢詈毆舊主」(總 337 條)，

⁷⁵ 《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祖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即毆擊之」(總 335 條)，頁 422。

⁷⁶ 同上註。

⁷⁷ 詈罪的處罰範圍很小，只限於近親，而且只有以卑犯尊者才罰，如：妻妾對夫，妻妾對夫之祖父母、父母，對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對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以及子孫對祖父母、父母，弟妹對兄姊，侄、外孫對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見於唐律總 326 條、328-331 條、334 條。

⁷⁸ 《唐律疏議》卷 22〈鬥訟律〉「部曲奴婢良人相毆」(總 320 條)，頁 405-406。

⁷⁹ 戴炎輝認爲主賤侵財，無文無疏，宜比照良賤侵財來處理。見：《唐律通論》，頁 84、86。

問曰：「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答曰於侵身、侵財，有不同看法。如是毆、殺舊部曲、奴婢之侵身罪，得減凡人，合依減法。如是舊主對賤人的侵財，則「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⁸⁰（D3）舊主不顧顏面侵盜舊部曲、奴婢家財物，法律何必要保護此等不知羞恥的舊主，其曰：「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啻是多方考量後做出的正確抉擇。唐律於舊主的這番思量，應同樣適用在家主身上吧！

唐律〈賊盜律〉「略人略賣人」（總 292 條）也有關於犯親屬之部曲等的條款：「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⁸¹一般犯略人、略賣人罪比和誘罪重一等，但犯親屬之部曲、客女，則略與和誘罪並無不同。該條於略、和誘人為奴婢、為部曲，罪有輕重之分，而疏議裏只提到犯親屬之部曲、客女，未提到犯其奴婢（D1），然此處有「須依盜法而減」之語，即指〈賊盜律〉「盜總麻小功親財物」（總 287 條）。奴婢比於畜產，同於資財，盜親屬財物，自然包含盜奴婢在內。可是部曲不同資財，⁸²不在盜財物之列，故該當單獨說明略、和誘親屬之部曲的論罪方式，以補充盜親屬財物之不足。如比較盜親屬財物，與略、和誘親屬部曲，二者都依親等遞減，但前者較後者之罪稍重一等。

主賤關係中，家主是尊長，可隨意差遣部曲、奴婢做任何事，甚至是不法的行盜、殺人等勾當。〈賊盜律〉「共盜併贓論」（總 297 條）述及三種狀況：一是主遣部曲、奴婢盜，主無論是否取盜贓，都為行盜首，部曲、奴婢為從。二是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以竊盜從論，部曲、奴婢視強或竊為首犯。三是主不與人共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盜，則元謀盜者為首，主依所得贓為從，部曲、奴婢視所盜贓為從（D2）。可以看出，只要是主主動差遣部曲、奴婢行盜，即使其不取所盜之物，主仍是元謀，也要負最大責任。如果行盜出自部曲、奴婢之主動，主只要知情，便不得為之隱，⁸³當以竊盜從得財或不得財論處。再者，行盜元謀為他人，主遣部曲、奴婢隨人盜，則主無論得不得財，依然有責，以竊盜從論。家主對部曲、奴婢有監督、指揮之權，也相對地，要承當與自己有關之不法行為，甚至不得為部曲、奴婢隱。至於部曲、奴婢之行盜，且不論其為私自盜或隨人盜，都是要論罪的。

〈斷獄律〉「死罪囚辭窮竟雇倩人殺」（總 471 條）是有關於主遣部曲、奴婢殺人的律文（A12）。其嚴重性在於主已是辭狀窮竟之死罪囚，還能於獄中遣部曲、奴婢殺人，其惡性重大，無庸置疑，但主已是死罪，難得再加其刑。而被遣之部曲、奴婢，將處以故殺罪，即最重之斬刑，且經赦不原，算是對他們最嚴厲的威嚇，以免這些唯主人之命是從的不肖之徒，擾亂社會治安，損害國家威信。

⁸⁰ 《唐律疏議》卷 23 〈鬥訟律〉「部曲奴婢詈毆舊主」（總 337 條），頁 425。

⁸¹ 《唐律疏議》卷 20 〈賊盜律〉「略人略賣人」（總 292 條），頁 370。

⁸² 參照註 70。

⁸³ 《唐律疏議》卷 6 〈名例律〉「同居相為隱」（總 46 條）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所以部曲、奴婢首匿罪人，主後知之，與同罪（〈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總 468 條））。

5. 姦

主賤之間的法律關係是非常不平等的，在姦罪方面同樣也表現出這個特色。主姦己家部曲妻及客女，無論和姦、強姦，都不坐（E1）；如姦婢女，還用「幸」表示，⁸⁴主當然也無罪。反過來看，部曲及奴和姦主、主之期親、主期親之妻，都處絞；和姦主之總麻以上親或其妻，則處流。若是強姦，則分別加重一等，各處斬、絞。至於與部曲及奴和姦之主家婦女，則減一等論處，妾又減妻一等。被強姦者不作（E3）。依據這個基本原則，奴及部曲和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應較絞刑低一等，處流三千里；而強姦亦較斬刑低一等，同為流三千里（E2）。⁸⁵通常情況下，強姦罪較和姦罪為重，故唐人遇到實際案例會否略做調整，以期裁量能更合理？附帶論者，部曲及奴和姦主之總麻以上親或其妻，唐律訂其刑責為流，卻不言里數，也不言加杖若干，僅知刑責減一等的婦女合流二千里，則不明該部曲及奴是否處流二千五百里？是否用加杖、不居作來易其刑？刑期滿或杖數滿後，該部曲及奴是否還付主？主家還能否接受這等讓其蒙羞的部曲及奴？

6. 婚

在婚姻方面，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如不得家主同意而私自嫁娶，要受法律制裁；家主如漠視奴婢的身分，而為不當之嫁娶，家主也要被懲處。〈戶婚律〉「奴娶良人為妻」（總 191 條），主為奴娶良人女，或為奴娶客女，都因不符「當色為婚」的規定，⁸⁶而處徒一年半或徒一年。主如果擅自改變奴婢身分，妄以其為良人而嫁娶，主之罪更重，處徒二年。但對奉主之命的奴婢來說，此皆事由主者，而聽從者無罪。上述情況若全由奴婢自作主張，擅為嫁娶，則罪責獨在奴婢，其論刑一如由主處分者。基於主不得為奴隱的法律，奴婢的妄自嫁娶，除非主不知情，可無罪外，凡主知情者，主合處杖刑。主若因此順勢將奴所娶之良人女、客女上籍為婢，抑壓其身分，留供主家驅使，則最重可處流三千里的重罪。上述自娶、為娶、妄娶之身分不相當的婚姻，都屬無效，應離之、正之，會赦亦然。⁸⁷如婚娶之聘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即依〈詐偽律〉「詐欺官私財物」（總 373 條），準盜論，計贓科斷（F1）。類似奴婢為主家財產，隨主處分的概念，亦表現在禁止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上，如果奴婢犯之，須計奴婢價值，準盜論罪。娶者則依知情、不知情，論其有罪、無罪。而這種違法的婚姻，當屬無效，須各還正之（F2）。然奴婢若私嫁女與身分相當者，是否還要準盜論，則不確定。從其侵犯主家財產看，奴婢合該論罪。但從本條法意旨在「當色為婚」思之，奴婢似又未必論罪。其實際情形如何，可能要視法司意向而定。

奴婢的婚姻由主處分，因其為主之資財。但前述情形並不包含部曲的婚姻，

⁸⁴ 《唐律疏議》卷 13〈戶婚律〉「以妻為妾」（總 178 條）疏議曰：「婢為主所幸，因而有子。」又，卷 22〈鬥訟律〉「主毆部曲死」（總 322 條）問答：「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

⁸⁵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稱加減」（總 56 條）：「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絞、斬兩種死罪減一等，都為流三千里。

⁸⁶ 《唐令拾遺》卷 9〈戶令〉三九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168。

⁸⁷ 《唐律疏議》卷 4〈名例律〉「會赦應改正徵收」（總 36 條）：「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

亦即主不需為部曲娶，部曲可以自娶良人女或客女，部曲也可以私嫁女與良人，一方面因為部曲不同資財，在婚姻上的主動性較奴婢大；再方面因為部曲可通娶良人女或客女，⁸⁸婚姻上的身分限制較奴婢少些。但這並不是說部曲可以跳過「當色為婚」的禁令，隨意與奴婢為婚，或任客女為良人妻。⁸⁹

主賤、良賤相姦，所生男女的歸屬或良賤問題，唐人也非常重視。⁹⁰《宋刑統》卷 26〈雜律〉「諸色犯姦」條引唐〈戶令〉於姦生子女的身分，有很原則性的規定，茲列表說明如下（表一）：⁹¹

父（相姦）	母	所生男女	備註
良人	良人	隨父	
良人	雜戶、官戶 他人部曲妻、客女 官私婢	隨母	同類相姦，所生男女並隨母
雜戶、官戶、部曲	良人	聽為良	
部曲、奴	主總麻以上親之妻	沒官	
奴	良人	沒官	

良人相姦，在父系家族主義的觀念下，所生男女歸於父宗，其身分仍是良。但相姦對象如為官私賤人，其情況便有所不同，所生男女的身分以隨母為原則，亦即良人姦官私賤人，姦生子女隨母為官私賤人；除了奴之外的官私賤人姦良人，所生男女亦隨母聽為良。若官私賤人同類相姦，子女當隨母為官私賤人。上述的隨母原則在唐律問答中有其他形式，如主買贓婢自幸，其子「依律隨母還主」，⁹²就是表中的第二類型。其中所謂的「還主」，應指歸付母婢之原主，而非違法故買，與之成姦者。只有兩種例外狀況是所生子女既不隨父，也不隨母，而是沒為官奴婢，即家賤姦主總麻以上親之妻，及奴姦良人。前者有損主人名節，讓主家蒙羞，其子女自不便從母；後者良賤身分懸殊，受辱者為良人女，總不能讓所生隨之，令其一輩子抬不起頭來。

除了上述原則外，《宋刑統》卷 14〈戶婚律〉「主與奴娶良人」條引唐〈戶令〉良賤相姦時，⁹³又因一方詐稱良，變造身分，以致在考慮所生子女的歸屬時，還需問明另一方知情、不知情（表二）。

夫 妻（相姦）		所生男女
奴婢（詐稱良人）	良人	不知情：從良、及部曲、客女

⁸⁸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總 47 條），頁 131。

⁸⁹ 《唐律疏議》卷 13〈戶婚律〉「以妻為妾」（總 178 條）：「以妾及客女為妻，…徒一年半。」這是說良人男不可以客女為妻，但並未禁止以其為妾。

⁹⁰ 相關討論見：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頁 957-959；濱口重國，〈私奴婢の研究〉、〈部曲客女の研究〉，頁 32-34，65。

⁹¹ 《宋刑統》卷 26〈雜律〉「諸色犯姦」條引唐〈戶令〉，頁 424。

⁹² 《唐律疏議》卷 4〈名例律〉「以贓入罪」（總 33 條）問答，頁 89。

⁹³ 《宋刑統》卷 14〈戶婚律〉「主與奴娶良人」條引唐〈戶令〉，頁 226。然愚意以為文中第一段標點略有誤，應改為：「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為夫妻者，所生男女並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

	部曲、客女	知情：從賤
部曲、客女（詐稱良人）	良人	不知情：從良 知情：從部曲、客女

身分不相當之詐為婚，無論知情、不知情，皆當離之。而被詐為夫妻，所生男女經一載以上不理訴者，後雖稱不知情，亦同知情法，不得從良。附表 F1「奴娶良人為妻」條於所生男女，引〈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應該就出自上述該條。據此，F1 的奴娶良人女，良人女不知情，所生男女從良，即隨母；知情，從賤，當沒官。奴娶客女，客女不知情，所生男女為部曲或客女，亦隨母；知情則從賤，亦沒官。F1 這兩個例子都很符合〈戶令〉的隨母或沒官原則，以及知情原則，顯示唐人制法有其一貫性。但社會現象變化多端，兩個〈戶令〉於所生男女身分的判斷，有時不免扞格，如婢女詐稱良人，與不知情的良人、部曲為夫妻，所生男女從良，或為部曲、客女，就是隨父決定身分，不同於隨母或沒官原則。

7. 養

為維持家族傳承，自古有收養制度，限定收養同宗昭穆相當者。養異姓男為違法收養，除非是三歲以下之遺棄小兒。⁹⁴收養制度需當色相養，別色是準法不得相養的。⁹⁵因此，如果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就違反養子法，當罰杖一百。唯其不同常法處，在於主自養者，需聽從良，因其曾為子孫，不可充賤故也(G1)。唐律裏言明「當家」可能也有深意。如主買贓婢自幸而有子息，其子依律隨母還原主，而不得在父主之家，此時父不可從「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直接收養之，因為法律處「杖一百，各還正之」的罰刑，無法達成收養之目的。而只有認證該奴為其所生，係主「當家」之奴，才有可能在放良後，再收養之。養為子孫與家族血統的關係較大，唐律持較慎重的態度；養為女則對家族影響不若其大，唐律稍輕易之，從不應為輕法，笞四十，但仍準養子法聽從良(G1)。易言之，主家所養皆不得為賤人身分，需是賤人從良後，才有可能被主收養。

8. 壓

主賤關係中，主雖然占盡優勢，但唐政府對於主之壓良為賤的行為，還是嚴防並制止之。凡部曲、客女或奴婢，已放良或放為部曲客女，又壓為賤或壓為部曲客女，則主要處徒刑，並還正其已放之身分(H1)。⁹⁶良賤為中古社會之大事，攸關雙方之權益與法律地位，所以放良時，唐政府要求「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⁹⁷即採取極謹慎的方式，讓所有「合有財分」的家主都簽署放書，表示知悉並同意此事，而在所屬轄區申牒除附，則表明還要得到官

⁹⁴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子捨去」(總 157 條)，頁 237。

⁹⁵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養雜戶等為子孫」(總 159 條)疏議，頁 238。

⁹⁶ 唐律壓良為賤這條，敦煌文書 P.3608 號，P.3252 號有則天文字書寫的條文，學者們對所代表的版本說法眾多，但大致認為修正前是則天文字，修正後是開元二十五年律。相關討論可參考翁育瑄歸納的結果，及堀敏一的說法。見：翁育瑄，〈從唐律的規定看家庭內的身分等級〉，頁 151-152；堀敏一，〈隋唐の部曲・客女身分をめぐる諸問題〉，頁 328-332。

⁹⁷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放部曲奴婢還壓」(總 160 條)疏議引〈戶令〉，頁 239。

方的認證，在戶籍上做身分變更與重新登錄。壓良為賤法條之後，附有兩個問答，一是關於放客女及婢為良，本主能否留為妾？據〈戶令〉，自贖免賤者得任去，但本主亦可留為部曲。⁹⁸因此本主放客女及婢為良，準自贖免賤之例，得留為妾，依律無罪。另一是關於部曲夫死，所娶良人女得否留主家？或壓為妾？或抑配？律意以為，良人女於部曲夫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主不放或壓留為妾，便是有所威逼，均從「不應為重」科處。除非部曲娶當色為婦，夫死後，主可留為妾，準法無罪。再者，主若抑配該良人女與餘部曲，或與奴，則主應處徒刑；若上其籍為婢，則論流三千里的重罪（H1）。總之，唐政府設壓良為賤之法意，在保護被主所放者，再遭抑壓其身分。

9. 隱

隱與告常是一體的兩面，該隱而不隱，即告其罪，唐律於何者該隱，何者處告罪，有自己的一套邏輯。〈名例律〉「同居相為隱」（總 46 條）：「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又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⁹⁹此處不用相為隱，¹⁰⁰顯示主與部曲、奴婢在隱的責任上是不同的（I1）。「主不為隱」應指主不得為部曲、奴婢隱，隱之則主有罪，而不是指主可隱、可不隱，免除主之責任的不必為隱。所以部曲、奴婢如首匿罪人，主當告官；主知而不告官，與部曲、奴婢同罪。¹⁰¹此因主以義相臨，當治不義者之罪，不當隱其過，不同於同居親屬的本乎人情、倫紀，當相為隱也。¹⁰²相對來說，部曲、奴婢是否為主隱，律本文與疏議的表述方式略有不同，律本文曰「為主隱」，是說部曲、奴婢於主，義重於服，且是對尊者，故有為主隱之義務，隱之，可勿論其刑責。疏議則曰「聽為主隱」，意指部曲、奴婢可為主隱，可不為主隱，如其不為主隱而告，部曲、奴婢犯告主之罪，無論首從皆絞（J2）。但謀反、逆、叛之罪不用相隱之律，許部曲、奴婢論告，因為這觸及到國家權力，國家權力當然在家主權力之上。¹⁰³部曲、奴婢是否為主隱，其利弊得失顯而易見，疏議雖然用「聽」字，部曲、奴婢其實並無任意性。至於被告之主，〈鬥訟律〉「部曲奴婢告主」（總 349 條）注云：「被告者同首法。」這是說「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具同為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¹⁰⁴又，〈名例律〉「犯罪未發自首」（總 37 條）：「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¹⁰⁵所以家主如被部曲、奴婢

⁹⁸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放部曲奴婢還壓」（總 160 條）問答引〈戶令〉，頁 240。

⁹⁹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同居相為隱」（總 46 條），頁 130。

¹⁰⁰ 《唐律疏議》卷 24〈鬥訟律〉「部曲奴婢告主」（總 349 條）疏議曰：「奴婢為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

¹⁰¹ 《唐律疏議》卷 28〈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總 468 條），頁 541。

¹⁰² 《大清律輯註》卷 1〈名例律〉「親屬相為容隱」條律後註：「家長不許為奴婢、雇工容隱矣，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戴炎輝於親屬相容隱的意義也有發揮，可以參看。見：《唐律通論》，頁 437-438。

¹⁰³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同居相為隱」（總 46 條），頁 131；又，卷 24〈鬥訟律〉「部曲奴婢告主」（總 349 條），頁 438。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239。

¹⁰⁴ 《唐律疏議》卷 24〈鬥訟律〉「部曲奴婢告主」（總 349 條），頁 438。

¹⁰⁵ 《唐律疏議》卷 5〈名例律〉「犯罪未發自首」（總 37 條），頁 101。

告，主可因自首法而免科。

10. 告

主與部曲、奴婢在告的用刑上差距極大，主誣告部曲、奴婢，也不需坐罪；反之，部曲、奴婢就算告主得實，皆處絞刑。主賤之間的不平等性，以及主在法律上的優勢地位，在告罪上表露無疑。部曲、奴婢的告罪還及於主之親屬，如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或主大功以下親，即使屬實，也要處流、徒之罪。若是誣告主之大功以下親，其罪重於徒一年，則加凡人誣告罪一至三等論處。這裏沒有提及誣告主之期親以上，但也不能說犯者就不論罪，或許用輕重相舉之法，¹⁰⁶可以補足這項闕疑，蓋告實已論流，誣告當更重於流刑。〈鬥訟律〉「誣告人流罪以下引虛」（總 344 條）就特別說到「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便是主之期親等即使未加拷掠，誣告之奴婢、部曲也不得減罪一等（J1）。因為主之期親的服制與恩情具遠重於主之大功以下親，誣告罪遂不用凡人加減等數論處，而另科以重刑，這也是唐律主賤關係中常見的現象。

壓良為賤有損於放良者之人格與地位，唐律有專條禁止，但也同時顯示這是為遭迫害的已放良者，開自理之路，為自己爭取權益。如有部曲、奴婢妄訴放良，而云主壓充賤，向官府投訴，則官府同樣應本著開其自理之路的心態，調查審理此案，以還原真象，而不宜用告主或誣告主之名，剝奪其維護自我利益的機會。由於部曲、奴婢訴良，妄稱主壓，算是對主相當不敬的行為，且有欺瞞官府的意圖，所以處以徒三年或二年半之刑，以昭懲戒，並禁絕僥倖之徒（J2）。

如有人教令部曲、奴婢告主，被教之部曲、奴婢論如律，皆絞，而教令人減告者罪一等（J3）。這是避免部曲、奴婢做出對主不利的事，卻藉口被支配利用，而企圖脫罪。唐律要求被教令告主的部曲、奴婢負完全責任，依告主之罪論刑，就是表示部曲、奴婢即使被教令，也仍是依其自由意思而施行，具備故意犯罪之可罰性，法律絕不可輕縱之。教令人雖然誘使他人犯罪，但未直接實行告人，故其罪減告者一等，即唐律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¹⁰⁷部曲、奴婢對主之親屬的告罪，律文中並未及於被教令告主之親屬，基於唐律「雖無正文，比例為允」的思維方式，¹⁰⁸教人部曲、奴婢告主之親屬，仍然有罪，教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科不應為重；教告主之大功以下親，科不應為輕（J3）。

11. 亡

在捕亡與逃亡方面，主捕罪人而令其逃亡，主當減罪人罪一等。如有容隱責任的部曲、奴婢為主捕得，並同主身自捕得，主除其罪（K1）。如果部曲、奴婢逃亡，損失最大的就是家主，為了防止逃亡事件發生，唐律對亡者計日以杖刑論處。若有人誘導部曲、奴婢逃亡，雖然不入己家，也仍是主人的損失，故部曲、奴婢捉拿到後仍當杖刑，而誘導奴婢亡者，計奴婢價值準盜論，令備償家主；誘

¹⁰⁶ 關於輕重相舉之義涵與運用方式，及其法理性質、法制史意義，與比附、類推之比較，可參考：黃源盛，〈唐律輕重相舉條的法理及其運用〉，收入：黃源盛著，《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台北：元照出版社，2009），頁 299-337。

¹⁰⁷ 《唐律疏議》卷 24〈鬥訟律〉「教令人告事虛」（總 357 條），頁 445。

¹⁰⁸ 同上註，頁 446。

導部曲亡者，因部曲非資財，準不應為重，杖八十（K2）。唐律對於給囚犯解脫物，及幫助囚犯逃亡，有很細緻的規範，部曲、奴婢犯者，罪與凡人同。部曲、奴婢如給與主自殺及解脫物，與者即杖一百；給物而主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與者徒一年；因而自殺、殺人，與者徒二年。主犯流、死刑因得解脫物而逃亡，雖無殺傷，與者亦徒二年。與物之部曲、奴婢在罪未斷之間，如他人捕得逃亡之主，或主自首及已死，與物者各減罪一等，即主犯徒者，與物者處杖一百；主犯流、死罪，與物者處徒一年半。但部曲、奴婢不合自捕捉主，如其自捕捉主而送官，同告主法科絞。若官司差遣而捕送主，則部曲、奴婢無罪（K3）。此等妨害監獄管理秩序罪，同樣適用於部曲、奴婢與主之間。¹⁰⁹

12. 匿

在藏匿罪人方面，唐律還特別提及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的行為。為了讓司法查緝順利，凡知罪人之情，而潛相隱匿或資助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如不知罪人之情，缺乏隱匿或資助之故意，即不得定此罪。¹¹⁰部曲、奴婢首匿罪人，主後知者，與部曲、奴婢同罪，因為主不得為部曲、奴婢隱也。主如不知，為其缺乏犯罪之故意，亦不得論其罪。奴婢為主之資產，其處罪方式不同凡人，故問答中有一題，謂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處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唯主若符合減、贖等條件，則於杖二百上減贖。再者，奴婢雖首匿，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依主自匿之罪罪之，不合準奴婢為坐（L1）。

唐律的主賤關係有十二種類型，總歸而言，其最顯然的法律特色就是不平等的身分關係。通常越重的罪，部曲、奴婢的論刑就越比照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而後者是人倫關係中最受重視，也是身分差距最懸殊的一種。例如部曲奴婢謀殺主、主被殺私和受財、憎惡造厭魅殺主、燒主冢墓尸棺、被主遣而殺人等條，不是律中註出「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就是刑責與子孫犯祖父母父母相同。此外如主對部曲、奴婢的誣告，疏議比為「同誣告子孫之例」，也是把主賤關係比於父子關係。然主賤以義，父子以親，二者恩情有輕重，論刑亦不盡可類比，如主被人毆擊，「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¹¹¹又如子過失殺父母，處流三千里；¹¹²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處絞。這是對家賤科以較重的罪，促其能更謹慎行事。反之，同樣的故殺，父母故殺子之刑為徒二年或二年半，¹¹³主故殺部曲為徒一年半，無罪而殺奴婢為徒一年。蓋父子親情，又有繼嗣之重，為父母者豈可無違教令而故殺，其處刑重於主對家賤，有戒其下手不得不輕，懲罰不得不慎之意。

主賤之間刑度差距甚大，也是不平等身分關係的指標之一。如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處絞；主過失殺部曲、奴婢，勿論。主姦己家部曲妻、客女及婢女，各不坐；奴及部曲姦主，為絞、斬重刑。部曲、奴婢告主實，仍處絞；主誣告部曲、

¹⁰⁹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頁 2020-2021。

¹¹⁰ 同上註，頁 2008。

¹¹¹ 《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祖父母為人毆擊子孫即毆擊之」（總 335 條），頁 422。

¹¹² 《唐律疏議》卷 22〈鬥訟律〉「毆詈祖父母父母」（總 329 條），頁 414。

¹¹³ 同上註，頁 414。

奴婢，竟不在坐限。如此懸殊的刑度，說明法律總是特別保護主，或特別輕放之；而對部曲、奴婢則嚴厲懲戒，絕不寬貸。主賤關係中只有少數情況是法律對主有較多要求，一是主不得為部曲、奴婢隱，如果主知情而不告，與部曲、奴婢同科。二是主不得國家許可，不可擅殺奴婢。三是主不得養部曲及奴為子孫，養客女及婢為女，其刑雖不重，但為防異色相養，紊亂身分階級。四是主對奴婢雖有主婚權，可是法律也不允許主的不當處分。如其獨任之，則獨坐主之罪，奴婢不合科。如是奴婢自為，則主知情亦論罪。法律尤其重科主將奴所娶之良人女、客女上籍為婢。五是法律禁止主之壓良為賤、壓留為妾，或抑配與賤之行爲。從上述分析可知，主賤關係中主即使有絕對優勢，法律也儘量維護主的權益與地位，但是主不可挑戰國家權力，也不可動搖身分關係，像上面提到的擅殺、為隱二類，與婚、養、壓三類，都是因為主觸及這些禁忌而遭到決罰。以此知唐律生成於國家力量與身分性很強的社會，也以穩定這樣的關係為目標，凡危及之者，皆以輕重量刑。但如所犯與身分無關，可能就止依凡人法論處，如主盜部曲、奴婢家，不知羞恥的主當決以常刑，不合減科。

部曲、奴婢雖然同屬賤人，唐律刑責也絕大多數相同，不過部曲的地位仍比奴婢高一等，有些刑罰也較奴婢略輕。¹¹⁴奴婢是主之資財，主可以隨意買賣之，而部曲不同資財，只於轉事新主時，量酬舊主衣食之值。部曲可以娶良人女、客女；奴娶良人女、客女是異色相婚，法律禁止。奴婢妄訴主之罪，就重於部曲妄訴主之罪。另外從主的犯罪中，亦可反映部曲、奴婢的地位高低，如主故殺部曲之刑，就稍重於故殺（無罪而殺）奴婢。主將放良部曲壓為賤，其刑就重於將放良奴婢壓為賤。主將部曲夫死之良人女，抑配與奴之刑責，就重於抑配與部曲。由是知在良賤身分中，部曲、奴婢雖同屬賤人，卻仍有等級之分。吾人從唐律的主賤關係中，看到其依身分原理在排列，顯示這是一個階級嚴明的社會，不僅良賤有別，賤人間身分亦有等差。

主賤關係除了以主為核心，還向主的死後世界，及主的親屬或舊主擴大延伸。唐律不僅保護主在世時，也不讓部曲、奴婢侵犯主死後之尸與棺、墓。部曲、奴婢經舊主之恩放良或免賤，故相侵時不得比照凡人論處。主的親屬也是法律的保護對象，與主之部曲、奴婢相侵時，依罪之類別，就親等而遞加或遞減其刑。主之妾身分較特殊，視子是否為家主，而比照其身分為主或主之期親。但因其畢竟非主或主之期親，故與部曲、奴婢相侵時，只依凡人法而加減論刑。主賤身分還延伸及於親屬之部曲、奴婢，彼此間雖非直接的主賤關係，但唐律本諸保護親屬之用意而制訂相關法條，通常以加減凡人數等來論罪。唐律的主賤關係縱然有向外延伸的傾向，可是依舊以主為核心，其與部曲、奴婢相侵時的刑度差距，遠大於與舊主或主之親屬的刑度差距，以此更可證良賤身分是具有等級性的。

主賤關係中還有種情況是比較特殊的，即是否因對方犯罪而被沒官。如果主犯謀反及大逆罪，部曲、奴婢會連同主之親屬一起沒官。¹¹⁵這是國家為防止主之

¹¹⁴ 翁育瑄，〈從唐律的規定看家庭內的身分等級〉，頁 152-153。

¹¹⁵ 《唐律疏議》卷 17〈賊盜律〉「謀反大逆」（總 248 條），頁 321-322。

力量強大，擔心其再起為亂，所以以斬草除根的方式，於其家之人力、財力，株連盡淨。部曲、奴婢因主緣坐，其實也是家主身分的擴大延伸。不過這層牽連關係只是單向的，因為部曲、奴婢犯反逆罪，止坐其身，不會緣坐其主，¹¹⁶當然更不會根引到主之親屬。至於律中所謂的「止坐其身」，應該也不包括部曲、奴婢之自家人，蓋奴婢家人可能為本主或他主之資財，部曲之家人也歸屬於某主。若部曲、奴婢之反逆罪緣坐自家人，便很可能造成某主人力、財力的損失，故唐律只要求部曲、奴婢對自我行為負責，而無緣坐之例。

有學者認為，良賤制構成國家的身分秩序，但賤民與良民有別，賤民被排除在禮的秩序的外部，也排斥、放逐在君臣之禮、家人之禮這兩大秩序之外。¹¹⁷然愚意以為，禮不僅只是儀式、祭祀，它更是普遍性的生活準則、社會規範，甚至是一種思想文化、觀念義理。唐律開宗明義指出：「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德禮就是政教的最高指導原則，本諸於內心的是個人的道德修養，形之於外在的是大眾皆需遵守的行為儀則，而其背後則醞釀有更廣泛、更具根源性、甚至超越性的文化內涵。禮既有如此廣博深邃的意義，自不應窄化成儀式、祭祀，也不宜認為賤民完全不在禮的秩序中。雖然賤民無家無姓，隸屬於私家，不服公事，也不能為臣，¹¹⁸但是從唐律規範的十二類型主賤關係，以及其他的良賤關係，或專門針對賤人的制裁來看，我們很難說賤人不在國家設定的法的秩序中，唐律的基本秩序只以良民為對象而規定。¹¹⁹如果禮是政教之本，那麼法秩序應含括在禮的範疇內，賤人不是只有在反逆罪等少數可告主的情況下，才與國家權力發生直接關係。

唐朝政府數度修訂官方禮典，民間禮家一再用書儀表達禮下庶人的意願，在人們重視國家之禮、士人之禮與庶人之禮的同時，似乎沒有人想到去規範賤人的生活方式。儒家之所以重視禮教，因為它認為知禮守禮代表一個人有教養，而奴婢是資財，具有半人半物的性格，他們不是禮的教化對象，不必有專屬的賤人之禮，他們只要遵守統治者所訂的法規，依循應有的秩序行事，按照身分原則執行即可，亦即賤人的一切言動行止均是被規定的，他們欠缺士人或良民所享有的尊嚴與尊重，如《全唐文》有一則〈對奴死棄水中判〉曰：「不封不樹，家僮無葬送之儀。」¹²⁰儒家詳定各階層的喪禮，唯獨於賤人無葬送之儀，這表示儒家賤視這群人，根本不想製訂賤人之禮來教化他們。

賤人雖然在社會底層，是被忽略的，被看不起的，也沒有適用於他們的賤人之禮，但仍不能說他們完全不必守君臣之禮與家人之禮。從表面上看，賤人與君

¹¹⁶ 《唐律疏議》卷 17〈賊盜律〉「緣坐非同居」（總 249 條），頁 324。關於反逆罪的緣坐問題，可參考：拙著，〈唐代反逆罪資財沒官考論—兼論《天聖令·獄官令》「犯罪資財入官」條〉，《臺大歷史學報》43 期（2009），頁 5-22。

¹¹⁷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奴婢制の再考察—その階級的性格と身分的性格〉、〈良賤制の性格と系譜〉，收入：《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3），頁 124-125，163-165；尾形勇，〈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頁 240-248。

¹¹⁸ 尾形勇，〈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頁 174-177，248。

¹¹⁹ 尾形勇，〈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頁 241。

¹²⁰ 《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982 闕名〈對奴死棄水中判〉，頁 10164。

主少有直接聯繫，隸於私家的賤人，如果國家不默認家主權力，不讓出權力任家主管理私賤，則豈能形成唐律所見良賤身分之下的主賤關係。而一旦家主的權力觸犯或威脅到國家權力時，國家會毫不猶豫地收回本有的權力，如反逆罪之告主，或主不告官司而專殺奴婢，都是如此。至於宮廷中的官賤人於君主，當然要行君臣之禮。亦即君主與賤人的君臣之禮不是不存在，只是沒必要在平時表現出來，故從這個角度來想，若說賤人完全排除在禮的秩序之外，很難讓人信服。再者，部曲、奴婢雖然附於主籍，可是其父母子女仍可住居在一起，因此詛誣父母兄弟，或私嫁女等行為還是有可能發生，這說明賤人不應自外於家人之禮，一般家庭需守的禮儀與孝道，賤人之家同樣要遵循。總之，如果良賤制是禮的秩序的表現，那麼賤人實無理由完全排除在禮的秩序之外，而德禮既已注入唐律，為唐律的精髓，則反過來說，唐律不僅在維護良賤制度，更在體現禮的身分秩序。

四、 結論

唐代的身分制度，充分表現在唐律中；唐律的主賤關係，具有維護階級秩序的特色。唐律的主或家主有三個法定要件，即同籍、良口、合有財分。三者需同時成立，才算是家賤之主。唐政府以「同籍」而非「同居」為要件之一，是為了避免過於複雜的家庭關係，影響到主的認定。何況賤人皆附於主貫，如有犯罪行為發生，從戶籍裏便可知道雙方是否有主賤關係。良口也是主的主要要件之一，既排除已轉為部曲或賣為奴婢的家人，也否認部曲、奴婢之家自養賤而為家主的可能性。至於合有財分，是指有繼承權利，或於財產有分額的家庭成員，這正是〈戶令〉「應分」條述及的對象，而與同財共居，共享共用家產的情況不同。

唐律的三個法定要件，使得家主不限於一人，也不限於男性，但大致是以家長為核心，至其期親所畫定之範圍。凡同籍、良口、合有財分的期親以上，盡皆為主，而異財異居的期親便不能稱為主，只是主之期親。同樣是期親，卻因法律條件不同，而在主賤關係上有不同的稱謂，甚至因此在犯罪時有不同的裁斷。家庭成員中，身分較具爭議性的是妾，雖然律文指明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可是法律也另有但書：「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亦即妾原則上不得以主視之，只是主之期親，除非妾之子為主，妾才破格依主例。

法律上的主賤關係可以及於主死之後，或放良、免賤之後，故主尸與棺墓均在保護之列，侵犯舊主之罪也重於犯凡人。此外，法律網路還擴散至部曲、奴婢與主之親屬相犯，或親屬之部曲、奴婢與所親相犯，都可以看成是主賤關係的擴大延伸，而法律均不免向主之親屬或所親傾斜，部曲、奴婢那方總要承受異於凡人的重罰。

唐律直接觸及的主賤關係有十二種類型，即殺、毆、詈、盜、姦、婚、養、壓、隱、告、亡、匿，包含刑事、民事與訴訟各領域。主賤關係最顯然的特色就是不對等的身分關係，發展至極，就比照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來論處。唐政府賦予主相當大的權威，部曲、奴婢的生活都由其處分或監督，如部曲、奴婢觸犯主，

就會受到較嚴厲的制裁，相對來說，主犯部曲、奴婢，或主之不當處分，法律通常以較輕刑或勿論來作結。主賤刑度的懸殊差距，正是不對等身分的反映，從其中可以看到唐政府用法律建構並維護等級秩序的用心。

從秦漢律到明清律，雖然主奴、主賤、家長與奴婢等在相犯時的量刑有所不同，奴與賤在意義或指涉上也有所異，但差別最大，最引人注目的，卻是主的概念的演變。秦漢時期的主專指一人，主之父母妻子不能視同主。唐律的主不限於家長一人，凡合於三個法定要件的都是主。明清律在稱呼上用家長取代主，而且刪掉三個法定要件，僅限一人。比較起來，唐律的家主或主賤關係是最特殊的，這應與中古時期家庭擴大化，良賤制度化的背景有絕對關係。由法律透視社會，由社會理解法律，主賤關係就像一面折射鏡，透過散射的稜角，既看到身分階層的多樣性，也看到等級秩序的嚴整性。

附表

唐律主賤關係表

編號	類型	犯罪行爲	行爲主體	行爲客體	刑責	出處	法律條文	備註
A1	殺	謀殺	部曲、奴婢	主	皆斬	賊盜 254	部曲奴婢謀 殺主	
	殺	謀殺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絞			別戶籍者
	殺	謀殺已傷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皆斬			
A2	殺	謀殺舊主	部曲、奴婢	舊主	流二千里	賊盜 255	謀殺故夫祖 父母	
	殺	謀殺已傷	部曲、奴婢	舊主	絞			
	殺	已殺	部曲、奴婢	舊主	皆斬			
A3	殺	主被殺私和 受財	部曲、奴婢	主	流二千里	賊盜 260	親屬爲人殺 私和	
A4	殺	欲以殺人	部曲、奴婢	主	謀殺論（皆斬）	賊盜 264	憎惡造厭魅	
	殺	以故致死	部曲、奴婢	主	依本殺法（皆 斬）			
	殺	欲以疾苦人	部曲、奴婢	主	同謀殺法（皆 斬）			
	殺	直求愛媚而	部曲、奴婢	主	流二千里			

		厭呪						
A5	殺	殘害死屍， 棄屍水中	部曲、奴婢	主	依鬥殺罪（斬）	賊盜 266	殘害死屍	
	殺	棄而不失及 髡髮若傷	部曲、奴婢	主	依鬥殺罪（斬）			
A6	殺	主冢墓燻狐 狸	部曲、奴婢	主	徒二年	賊盜 267	穿地得死人	
	殺	燒棺槨	部曲、奴婢	主	流三千里			
	殺	燒屍	部曲、奴婢	主	絞			
A7	殺	奴婢有罪不 請官司而殺	主	奴婢	杖一百	鬥訟 321	主殺有罪奴 婢	
	殺	奴婢有罪不 請官司而殺	期親及外祖父母	奴婢	杖一百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
	殺	無罪而殺	主	奴婢	徒一年			
	殺	無罪而殺	期親及外祖父母	奴婢	徒一年			
A8	殺	故殺	主	部曲	徒一年半	鬥訟 322	主毆部曲死	不限罪之輕重
	殺	愆犯決罰至 死	主	部曲	勿論			

	殺	過失殺	主	部曲	勿論			
A9	殺	過失殺	部曲、奴婢	主	絞	鬥訟 323	部曲、奴婢過 失殺傷主	
	殺	過失殺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徒三年，加杖二 百			
A10	殺	過失殺	(主)	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婢	各無罪	鬥訟 324	毆總麻小功 親部曲奴婢	
A11	殺	殺	部曲、奴婢	舊主	皆斬	鬥訟 337	部曲奴婢詈 毆舊主	
	殺	過失殺傷	部曲、奴婢	舊主	依凡論(準凡人 收贖)			
	殺	過失殺	舊主	部曲、奴婢	勿論			
	殺	謀殺	舊主	部曲、奴婢	減凡人法			
	殺	強盜殺傷	舊主	部曲、奴婢	合依減法			
A12	殺	被主所遣而 輒殺	主	部曲、奴婢	故殺罪論	斷獄 471	死罪囚辭窮 竟雇倩人殺	經赦不原
B1	毆	毆至死	主	部曲	徒一年	鬥訟 322	主毆部曲死	
	毆	毆	主妾	夫家部曲	減凡人二等			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

	毆	毆	夫家部曲	主妾	加凡人三等			
	毆	毆	主妾	夫家奴婢	減凡人三等			
	毆	毆	夫家奴婢	主妾	加凡人四等			
	毆	毆至死	主妾	夫家部曲、奴婢	依凡人法			
	毆	毆至死	夫家部曲、奴婢	主妾	依凡人法			
B2	毆	過失傷	部曲、奴婢	主	流(止合加杖二百)	鬥訟 323	部曲奴婢過 失殺傷主	
	毆	毆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絞			主之期親，謂異財者。
	毆	已傷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皆斬			
	毆	過失傷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徒二年半，加杖 一百八十			
	毆	毆	部曲、奴婢	主之總麻親	徒一年			
	毆	毆	部曲、奴婢	主之小功親	徒一年半			
	毆	毆	部曲、奴婢	主之大功親	徒二年			
	毆	傷重	部曲	主之總麻親	加凡人二等			加應入死者，處絞。
	毆	傷重	部曲	主之小功親	加凡人三等			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 加凡鬥一等。
	毆	傷重	部曲	主之大功親	加凡人四等			
	毆	傷重	奴婢	主之總麻親	加凡人三等			

	毆	傷重	奴婢	主之小功親	加凡人四等			
	毆	傷重	奴婢	主之大功親	加凡人五等			
	毆	毆至死	部曲、奴婢	主總麻以上親	皆斬			
B3	毆	折傷以上	(主)	總麻小功親部曲	減毆凡人部曲 二等(減毆凡人 三等)	鬥訟 324	毆總麻小功 親部曲奴婢	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為減 法。
	毆	折傷以上	(主)	總麻小功親奴婢	減毆凡人奴婢 二等(減毆凡人 四等)			
	毆	折傷以上	(主)	大功親部曲	減毆凡人部曲 三等(減毆凡人 四等)			
	毆	折傷以上	(主)	大功親奴婢	減毆凡人奴婢 三等(減毆凡人 五等)			
B4	毆	毆	部曲、奴婢	毆擊主者	依鬥毆常法	鬥訟 335	祖父母為人 毆擊子孫即 毆擊之	主被毆擊，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B5	毆	毆	部曲、奴婢	舊主	流二千里	鬥訟 337	部曲奴婢詈 毆舊主	

	毆	傷	部曲、奴婢	舊主	絞			
	毆	折傷以上	舊主	部曲	減凡人二等			
	毆	折傷以上	舊主	奴婢	減凡人四等			
	毆	毆	部曲、奴婢	舊主期以下親	依凡人法			
	毆	毆傷	舊主親屬	所親舊部曲、奴婢	依凡人法			
C1	詈	詈	部曲、奴婢	主	流(止合加杖二百)	鬥訟 323	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主	
	詈	詈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徒二年			主之期親，謂異財者。
C2	詈	詈	部曲、奴婢	舊主	徒二年	鬥訟 337	部曲奴婢詈毆舊主	
	詈	詈	部曲、奴婢	舊主期以下親	不論罪			
D1	盜	略、和誘	(主)	總麻小功部曲	減凡人部曲一等	賊盜 292	略人略賣人	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依盜法而減。
	盜	略、和誘	(主)	大功部曲	減凡人部曲二等			
	盜	略、和誘	(主)	期親部曲	減凡人部曲三等			
D2	盜	主遣行盜	主	部曲、奴婢	主爲首(不取物)，部曲、奴婢爲從	賊盜 297	共盜併贓論	

	盜	部曲、奴婢 私自行盜 (強或竊)	部曲、奴婢	他人	主知情受財，為 竊盜從			
	盜	主遣部曲、 奴婢隨他人 為盜	主	部曲、奴婢	元謀為首，主為 從論(準所受)， 奴婢為竊盜從			主與行盜人先不同謀
D3	盜	盜	舊主	部曲、奴婢	依凡人之法，不 合減科	鬥訟 337	部曲奴婢詈 毆舊主	特異常犯
E1	姦	姦	主	已家部曲妻及客女	各不坐	雜律 410	凡姦	
E2	姦	和姦	奴及部曲	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	流三千里？	雜律 411	姦總麻以上 親及妻	妾，減妻一等。
	姦	強姦	奴及部曲	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	流三千里？			婦女不坐
E3	姦	和姦	部曲及奴	主	絞	雜律 414	奴姦良人	婦女減一等
	姦	和姦	部曲及奴	主之期親	絞			
	姦	和姦	部曲及奴	主之期親之妻	絞			
	姦	和姦	部曲及奴	主之總麻以上親	流			婦女合流二千里
	姦	和姦	部曲及奴	主之總麻以上親之妻	流			

	姦	強姦	部曲及奴	主	斬			婦女不坐
	姦	強姦	部曲及奴	主之期親	斬			
	姦	強姦	部曲及奴	主之期親之妻	斬			
	姦	強姦	部曲及奴	主之總麻以上親	絞			婦女不坐
	姦	強姦	部曲及奴	主之總麻以上親之妻	絞			
F1	婚	與奴娶良人女	主	奴	主，徒一年半。奴不合科。	戶婚 191	奴娶良人爲妻	女家減一等。離之。所生男女，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婚	奴自娶良人女	奴	良人女	奴徒一年半			主不知情，無罪；主知情，杖一百；主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婚	爲奴娶客女	主	奴	主，徒一年。奴不合科。			律無文，比例科斷。
	婚	奴自娶客女	奴	客女	奴徒一年			主知情，杖九十；主上籍爲婢者，徒三年。
	婚	妄以奴婢爲良人嫁取	主	奴婢	主，徒二年。奴婢不合科。			各還正之
	婚	奴婢自妄爲良人嫁娶	奴婢	良人，良人女	奴婢徒二年			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F2	婚	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	奴婢	女	準盜論(計婢贓)	戶婚 192	雜戶官戶與良人爲婚	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各還正之。

G1	養	養爲子孫	主	當家部曲及奴	各杖一百，並聽從良	戶婚 159	養雜戶等爲子孫	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
	養	養爲女	主	客女及婢	不應爲輕，笞四十			準養子法聽從良
H1	壓	壓爲賤	主	部曲客女（放良）	徒二年	戶婚 160	放部曲奴婢還壓	放良，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
	壓	壓爲部曲客女	主	部曲客女（放良）	徒一年半			各還正之
	壓	壓爲賤	主	奴婢（放良）	徒一年半			
	壓	壓爲部曲客女	主	奴婢（放良）	徒一年			
	壓	壓爲賤	主	奴婢（放爲部曲客女）	徒一年			
	壓	留爲妾	主	客女及婢（放良）	無罪			
	壓	欲去不放	主	良人女（部曲夫死）	不應爲重			良人女任去
	壓	欲去不放	主	部曲妻（部曲夫死）	無罪			
	壓	壓留爲妾	主	良人女（部曲夫死）	不應爲重			
	壓	抑配餘部曲	主	良人女（部曲夫死）	徒一年			
	壓	抑配與奴	主	良人女（部曲夫死）	徒一年半			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I1	隱	爲主隱	部曲、奴婢	主	皆勿論	名例 46	同居相爲隱	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隱	不為隱	主	部曲、奴婢	與同罪			刑責參考〈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
J1	告	誣告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外祖父母	流以上？	鬥訟 344	誣告人流罪 以下引虛	雖引虛，各不合減。刑責參考〈鬥訟律〉「部曲奴婢告主」條。
J2	告	告實	部曲、奴婢	主	皆絞	鬥訟 349	部曲奴婢告 主	被告者同首法。主犯謀反逆叛， 許論告。
	告	告實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流（加杖二百）			
	告	告實	部曲、奴婢	主之大功以下親	徒一年			
	告	誣告重	部曲、奴婢	主之總麻親	加凡人一等			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
	告	誣告重	部曲、奴婢	主之小功親	加凡人二等			
	告	誣告重	部曲、奴婢	主之大功親	加凡人三等			
	告	妄稱主壓	奴婢（妄訴良）	主	徒三年			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
	告	妄稱主壓	部曲（妄訴良）	主	徒二年半			
	告	誣告	主	部曲、奴婢	不在坐限			
J3	告	被教告	部曲、奴婢	主	皆絞（被教者論 如律）	鬥訟 357	教令人告事 虛	教者減告者罪一等
	告	被教告	部曲、奴婢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不應為重			

	告	被被告	部曲、奴婢	主之大功以下，總麻以上	不應為輕			
K1	亡	為主捕得	主	罪人	除其罪	捕亡 455	捕罪人漏露其事	奴婢、部曲為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
K2	亡	逃亡	部曲、奴婢	主	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捕亡 463	官戶奴婢亡	誘導奴婢令亡，準盜論，仍令備償。誘導部曲亡者，當不應為重，杖八十。
K3	亡	給與自殺及解脫物	部曲、奴婢	主	杖一百	斷獄 470	與囚金刃解脫	並與凡人罪同
	亡	給物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	部曲、奴婢	主	徒一年			
	亡	給物以故逃亡及自殺殺人	部曲、奴婢	主	徒二年			
	亡	囚本犯流以上因得逃亡	部曲、奴婢	主（犯流以上）	徒二年			
	亡	與物人未斷問他人捕得	部曲、奴婢	主	各減一等			徒囚逃者，與物者杖一百；流死囚逃者，與物者徒一年半。

	亡	與物人未斷 間囚自首及 已死	部曲、奴婢	主	各減一等			
L1	匿	首匿罪人	部曲、奴婢	罪人	各減罪人罪一 等	捕亡 468	知情藏匿罪 人	主後知者，與同罪。
	匿	首匿流囚	奴婢	流囚	徒三年，加杖二 百			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 婢之罪，合杖二百。
	匿	匿如故（奴 婢死後）	主	罪人	自匿之罪			不合準奴婢為坐

附註：

- 1.A、B、C 表示十二類型，1、2、3 表示唐律各條。各條下之細分項不再編號，以免太瑣碎。
- 2.E2 姦罪的刑責不確定，故加問號。此處據 E3 強姦主之妻及主期親之妻，處斬；和姦主之妻及主期親之妻，處絞；妾減妻一等，故均處流三千里。
- 3.J1 律文未見刑責，此據 J2 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之刑責推斷。
4. 非直接主賤關係者，主加括號表示。

The Household Master and Master-Servant Relations in Tang Code

The hierarchical system of Tang Dynasty was expressed explicitly and thoroughly in Tang Code; to put it differently, the master-servant relations disclosed in Tang Code served to maintain stratification order. Three legalizing conditions qualify a household master: identic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non-servant status and legal right to property, lacking any of which shall make a household master ineligible. The system is centered with a household master, as remotely referring to a relative who shall take to mourning for a year at minimum. Legally defined master-servant relations can be expanded till the passing away of a master or till the servant who is liberated of servitude. Twelve types of master-servant relations were announced in Tang Code, compass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civil prosecution and proceedings. Extent of punishments vary tremendously, reflecting an unequal status of master and servant, and demonstrate the mind and intention of the ruling class of Tang Dynasty—constructing and maintaining the stratification order. The concept of household master varies from the change of age, whilst the household master and master-servant relations play a spectacular part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immensely influenced by the expanded househol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aster-servant system in the middle ages. Viewing from master-servant relations, one may perceiv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ocial class of Tang Dynasty and the rigorous strictness of stratification order.

Keywords: Tang Code, household master, servant, master-servant relations, legal right to property, status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羅彤華		計畫編號：99-2410-H-004-098-MY2					
計畫名稱：唐代恤親思想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0	100%	篇	《法制史研究》19期（2011.12），頁25-78。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0	100%		中國法制史學會、中研院史語所、政大法學院、臺師大歷史系主辦，《秩序·規範·治理－唐律與傳統法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2。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3	0	100%	人次	吳湘寧，劉好榕，黃義淞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無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文的重要貢獻是：

1. 不是家中的任何人都可為賤人之主，唐律限定家主的身分條件是：「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所以唐代的家主不是特定的一人，他與秦漢時代主奴關係中的主，明清時代家長、奴婢關係中的家長，都指特定一人，且沒有那麼複雜的條件說，大不相同。這是因為魏晉南北朝以來士族身分等級觀念強化，勞動者身分多層次化、低下化，使中古良賤制度逐漸成形。又因著家庭的擴大化，及為了避免將所有同居共財者皆納入為主，所以唐律設定了上述三個明確的限制。本文將唐代的家主身分放在歷史變遷中來思考，並結合社會身分制的變動，觀察唐代家主概念的形成。學界不曾有人注意到唐代家主的特色，本文提出的命題，具有突破性與創新性。

2. 唐律家主的定義，三個條件中最特殊的一個是「合有財分者」。誰是合有財分者，大概就能斷定誰是家主。依本文的論證，所謂「合有財分者」是指於財產有分額的家庭成員，即〈戶令〉「應分」條述及的對象。唐律的家主，是以父或家長為核心所畫定的一個小範圍，就親屬關係而言，大致均以期親為限。至於媵妾或主所幸之婢，通常不能為家主。本文不僅否認同居親屬皆為家主的說法，還清楚畫出家主的界限，因此家賤觸犯家中成員不都以觸犯家主視之，其刑罰自然輕重有別。本文的重要成就之一，就是澄清家主的觀念。

3. 主賤關係樣貌極多，本文由唐律中歸納出十二種類型，即殺、毆、詈、盜、姦、婚、養、壓、隱、告、亡、匿。文中不但詳細分析各類型的家賤關係，比較主賤犯罪的刑度差距與原因，還將不對等身分關係的特色凸顯出來，同時亦製作十二類型，包含各細項的主賤相

犯表格，讓讀者可以一目瞭然地掌握唐律中的主賤關係。本文所下的功夫極大，論證細緻而又具宏觀性，是相當難能可貴的一篇文章。

4. 學界通常認為，賤民被排除在禮的秩序的外部。這種說法是否切當，為何如此看待賤民，本文有另種解釋。從唐律的主賤關係看，我們很難說賤人不在國家設定的法的秩序中。如果禮是政教之本，那麼法秩序應含括在禮的範疇內。然而，賤人是被看不起的，儒家從沒想到為之製訂適用於他們的賤人之禮，他們的一切言動行止均是被規定的，欠缺士人或良民所享有的尊嚴與尊重。可是如果賤人觸犯國家權力，或不守對家人的禮儀與孝道，還是要被懲處，故很難說賤人完全排除在君臣之禮、家人之禮這兩大秩序之外。本文對身分秩序的論述，應可補充並校正學界的某些說法。